

# 说 明

人才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为更好适应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新形势新要求，扩大人才政策知晓度，提高人才工作队伍政策水平和专业素养，促进用人单位有效发挥引才用才的主体作用，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加快构建省会人才聚集高地，为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目前我市出台的人才政策进行了梳理，编辑了《济南市人才支持政策指引》，旨在帮助广大人才工作者学习政策、掌握政策、用好政策。

《济南市人才支持政策指引》对市级有关人才政策进行了摘录，主要包括人才工程、人才队伍建设、激励保障、平台载体、人才服务等方面的内容，供学习参考。具体政策可咨询相关主管部门，联系方式详见相应政策摘录。

本书为内部发行，相关单位及人员应严格按发放范围保管使用。

由于时间关系，本书在编辑中难免存在疏漏，敬请指正。

中共济南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



# 目 录

## 一、人才工程

1. 顶尖人才（团队）“一事一议” .....	1
2. 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	6
创新人才.....	6
创新团队.....	9
创业人才.....	12
创业团队.....	15
3. 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	18
创新团队.....	18
创业人才.....	22
4. 泉城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集聚计划.....	26
创业人才.....	26
5. 泉城院士智力集聚计划.....	28
6. 泉城高端外专计划.....	31
7. 济南市“海外工程师（专业人才）”引进计划.....	34
8. “泉城学者”建设工程.....	36

## 二、人才队伍

9. 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39
10. 泉城文化英才（文化宣传领域）.....	43

11. 泉城文化之星（文化宣传领域）	45
12. 泉城首席技师	47
13. 泉城乡村之星（农业领域）	50
14. 泉城和谐使者（社会工作领域）	52
15. 文化艺术优秀人才百人行行动计划（文艺领域）	54
16. 济南市教育系统人才引进管理（教育领域）	63
17. 济南市医疗卫生行业人才引进管理（医疗卫生领域）	66
18. 济南市金融高端人才（金融领域）	69

### 三、激励保障

19. 济南市支持重点企业加快引进高层次产业人才	72
20. 济南市鼓励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	75
21. 济南市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引进人才 （团队）补贴	77
22. 济南市“创客精英”优秀创客项目	79
23. 济南市创客导师	81
24. 济南市科技金融风险补偿金	83
25. 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	85
26. 加快技术市场发展	88
27. 高校院所科技创新基地认定补助	91
28. 高校“一流学科”建设补助	92
29. 高校院所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认定补助	93
30. 高校院所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备案补助	94
31. 高校院所创新团队、科研带头人工作室项目研发补助	95

32. 高校院所引进高端人才项目研发补助.....	98
33. 高校院所产业创新载体建设补助.....	99
34. 高校院所孵化器认定补助.....	101
35. 高校院所创新活动券补贴.....	102
36. 高校院所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券.....	103
37. 高校院所研发、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建设补助.....	105
38. 高校院所“分院”“二级学院”“特色学院” 建设补助.....	108
39. 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交易补助.....	109
40. 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创业计划.....	111
41. 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服务济南企业行动.....	113
42. 区县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补助.....	114

#### 四、平台载体

43. 博士后工作站.....	116
44. 特色首席技师工作站.....	119
45.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121
46. 泉城众创空间.....	124
47. 科技企业孵化器.....	127
48. 济南市支持海外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	130
49. 济南市支持海外科技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132
50. 济南市外国专家工作室.....	133
51. 人才工作联络站.....	136
52. 海外创新驿站.....	138

## 五、人才服务

53. 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	141
54. 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	144
55. 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待遇.....	146
56. 济南市引进高层次人才随迁配偶安置.....	148
57. 济南市引进人才落户.....	150
58. 济南市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体系.....	151
59. 济南市人才购房补贴.....	155
60. 济南市高层次人才生活和租房补贴.....	158
61. 济南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	160
62. 泉城人才交通卡.....	162
63. 济南市泉城奖学金.....	165
64. 博士后集聚计划.....	168
65. 大学生追梦济南行动.....	171
66. “未来之星”成长计划.....	172
67. 创建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和省级技能竞赛集训基地奖补....	174
68. 技能人才创新成果评选和职业技能创新大赛.....	175
69. 技工院校技能人才培养奖补.....	177
70. 留学人员来济创业启动支持计划.....	178
71. TOP200海外高校留学回国人员留学费用补贴.....	180
72. 新动能工程师引进计划.....	182
73. 非驻济知名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面试补贴.....	183

## 顶尖人才（团队）“一事一议”

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主动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和“五个中心”建设，加快构建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引才用才兴才机制，对引进培养的顶尖人才实施“一事一议”政策。

### 支持对象：

从济南区域以外新引进的或我市自主培养的，根据现行政策支持力度不够或按照常规程序不能满足快速引进、超常规培养需要，需采取特殊政策、灵活方式引进培养的顶尖人才（团队），分为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两类。

1. 杰出人才。主要包括：诺贝尔奖（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经济学，The Nobel Prize, Physics、Chemistry、Physiology or Medicine、Economic Sciences）、格拉芙奖（Crafoord Prize of the Royal Swedish Academy）、沃尔夫奖（The Wolf Prizes）、泰勒奖（Tyler Prize for Environmental Achievement）、菲尔兹奖（Fields Medal）、维特勒森奖（The Vetlesen Prize）、拉斯克奖（Lasker Medical Research Awards）、图灵奖（A.M. Turing Award）等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均含外籍院士）；国家级人才工程杰出人才；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俄罗斯、澳大利亚等国家最高学术机构会员（外国最高学术机构会员，中国一般将其统一翻译为“院士”，海外国家科学院或工程院主要包括美国国家科学院和国家工程院、英国皇家学会和皇

家工程院、德国科学院和国家工程院、法国国家科学院和工程院、日本科学院和工程院、意大利科学院、加拿大皇家学会和皇家工程院、俄罗斯国家科学院和工程院等)；国际著名学术组织主席、副主席[国际著名学术组织主要包括美国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英国电气工程师学会(IEE)、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美国物理学会(APS)、美国医药生物工程学会(AIMBE)、美国计算机协会(ACM)等]；全球自然指数(Nature Index)最新排名前100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的校长(院长)、副校长(副院长)；世界500强企业总部首席技术官；与上述人才水平层次相当的其他杰出人才。

2. 领军人才。主要包括：全球自然指数最新排名前100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的重点学科带头人；近五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首位完成人；国家级人才工程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等，且现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首席科学家或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国家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首席科学家或技术负责人；与上述人才水平层次相当的其他领军人才。

### 支持政策：

1. 对创新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给予生活补贴及项目资助。

(1) 生活补贴。给予全职创新杰出人才500万元生活补贴，分3年发放，第1年发放200万元，剩余2年每年发放150万元。对柔性引进创新杰出人才，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给付劳动报酬(以



个人所得税缴纳清单为依据)的50%给予支持,最多不超过3年,单人累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柔性引进创新杰出人才改变引进方式,经认定为全职的,资助额度累计不超过全职创新杰出人才生活补贴奖励标准。给予全职创新领军人才300万元生活补贴,分3年发放,第1年发放150万元,剩余2年每年发放75万元。

(2)项目资助。对全职创新杰出人才的项目按照科研补助、研发攻关、平台建设和产业化项目实施总投资额的30%予以综合资助,最高资助A类5000万元、B类3000万元、C类1000万元。对柔性引进创新杰出人才的项目按照科研补助、研发攻关、平台建设和产业化项目实施总投资额的30%予以综合资助,最高资助A类3000万元、B类2000万元、C类1000万元。对全职创新领军人才的项目按照科研补助、研发攻关、平台建设和产业化项目实施总投资额的30%予以综合资助,最高资助A类3000万元、B类2000万元、C类1000万元。项目资助经费根据约定任务实施进度分三次安排,首批拨付50%,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期评估和期满验收通过后分别拨付30%、20%。

2.对创业杰出人才(团队)和领军人才(团队)给予生活补贴及项目资助。

(1)生活补贴。给予创业杰出人才(团队)500万元生活补贴,分3年发放,第1年发放200万元,剩余2年每年发放150万元。给予创业领军人才(团队)300万元生活补贴,分3年发放,第1年发放150万元,剩余2年每年发放75万元。

(2)项目资助。对杰出人才创办企业,分A、B、C三类给予创业启动资金:最高资助A类5000万元、B类3000万元、C

类 1000 万元。市级引导基金给予最高不超过 6000 万的股权投资支持。对领军人才创办企业，分 A、B、C 三类给予创业启动资金：最高资助 A 类 3000 万元、B 类 2000 万元、C 类 1000 万元。市级引导基金给予最高不超过 4000 万的股权投资支持。

### 3. 其他支持政策。

(1) 获得支持的顶尖人才（团队）所在企业申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和载体，同等条件下重点支持。

(2) 经我市推荐入选省“一事一议”的顶尖人才（团队），按照省资助经费额度给予 1:1 配套支持，同时按照就高原则不再重复支持。

(3) 顶尖人才（团队）“一事一议”资助资金与其他市级重点人才工程支持资金、人才安居住房补贴资金等，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 申报条件：

#### 1. 创新类。

(1) 全职创新人才。有具体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重大课题或创新研发项目，致力于创新突破、成果转化；须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全职劳动（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每年累计在我市工作不少于 6 个月；用人单位运行状况良好，一般应拥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能为人才提供良好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他保障。

(2) 柔性引进创新人才。须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

具有法律效力的工作协议，通过项目合作、技术指导、培训咨询等方式，每年来我市工作时间不少于 2 个月，明确约定劳动报酬并实际领取；用人单位运行状况良好，一般应拥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能为引进人才提供良好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他保障。

## 2. 创业类。

(1) 须在我市重点产业拥有关键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项目方向处于世界科技进步前沿，创新水平居国际一流、国内领先，能够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引领济南相关产业转型升级，显著提升济南科技创新影响力。

(2) 创业人才（团队）作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人才本人一般为第一大自然人股东且占股 30% 以上，团队占股 50% 以上。创办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一般不低于 5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 1000 万，且不得少于政府支持资金，3 年内不得抽走。

(3) 申请认定时，企业应正式注册成立且正常运营，并持续进行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

###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引进智力与出国培训管理处（科技人才工作处）：  
0531-66605924

### 政策文件：

《济南市关于支持顶尖人才（团队）助力新旧动能转换“一事一议”实施办法（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18号）

# 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

## (创新人才)

重点引进我市“五个中心”建设关键领域和重点产业，特别是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量子科技、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高端人才（团队）。

### 支持对象：

济南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纳税的各类企业及市属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 支持内容：

1. 市财政对入选的创新人才分A、B、C三类给予经费资助：A类200万元，B类100万元，C类50万元。各区县按市财政支持额度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2. 入选人才申报市级科技计划的，给予优先推荐。

3. 对入选的创新人才，授予“泉城特聘专家”称号，可申领“济南市高层次人才服务金卡”，享受在出入境、户籍办理、工商税务、海关服务、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休假考察等方面的待遇。

4. 新来济创新创业的国家级人才工程、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国家和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人才，原则上参照上述A类、B类创新人才项目资助。

5. 经自主培养申报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专家（杰出人才、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的，

按照国家、省人才资助经费额度给予入选人才 1:1 配套支持。市级配套资金随国家、省人才资助经费一并拨付，资金使用参照省资金办法。

**申报条件：**

1. 创新人才申报条件。

(1) 具有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海外人才一般应担任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有 5 年以上在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或大型知名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关键岗位从事研发或管理工作的经历，并且有突出的研究成果和转化业绩。

高技能人才应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业技能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海外高技能人才一般在国际知名企业一线关键岗位、国外知名职业院校大学工作或任教 5 年以上，或在世界技能大赛获得铜牌以上成绩，或为从事较发达国家行业技能操作标准编制的主要人员。

(2) 所从事研发领域符合我市产业创新发展趋势，已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研发成果，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高技能人才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攻克技术难关能力，掌握同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法，具有绝招绝技、国家发明专利、重要技术革新成果，参与编制国家级标准工艺、工作法，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3)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为用人单位近三年从市外全职引进，已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工作合同，入选后应在济连续工作 3 年以上，且每年不少于 9 个月时间。发展潜力较大的青年科

技能人才（40 周岁及以下）优先推荐。

海外引进的高技能人才年龄可放宽至 65 岁。

2. 引进创新人才用人单位条件。

（1）综合实力较强、经营运行状况良好、社会信誉较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能为申报人提供良好的科研生活条件。

（2）一般应拥有相关领域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示范工程（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 3% 以上。

3. 已纳入各区县支持范围，或获得社会性资金（包括创业投资机构、银行、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等）支持，或与本土企业嫁接创业，或我市大企业、大项目、大平台从济南行政区域外引进人才，申报条件可以适当放宽，申报时需作出说明。

4. 申报条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当年申报公告为准。

**主管部门：**

市人才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处：0531-87081719

**政策文件：**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1 号）

# 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

## （创新团队）

重点引进我市“五个中心”建设关键领域和重点产业，特别是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量子科技、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高端人才（团队）。

### 支持对象：

济南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纳税的各类企业及市属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

### 支持内容：

1. 市财政对入选的创新团队分 A、B、C 三类给予经费资助：A 类 300 万元，B 类 200 万元，C 类 100 万元。各区县按市财政支持额度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2. 入选创新团队申报市级科技计划的，给予优先推荐。

3. 对入选的创新团队领军人才，授予“泉城特聘专家”称号，可申领“济南市高层次人才服务金卡”，享受在出入境、户籍办理、工商税务、海关服务、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休假考察等方面的待遇。

4. 新来济创新创业的国家级人才工程、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国家和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人才，原则上参照上述 A 类、B 类创新团队项目资助。

5. 经自主培养申报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专家（杰出人才、科

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的,按照国家、省人才资助经费额度给予入选人才1:1配套支持。市级配套资金随国家、省人才资助经费一并拨付,资金使用参照省资金办法。

### 申报条件:

#### 1. 创新团队申报条件。

(1) 团队由1名领军人才和至少3名核心成员组成,其中有海外高层次人才的优先考虑。领军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核心成员平均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2) 引才单位应当成建制引进创新团队,成员间专业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并且此前应在项目、产品等方面有稳定合作基础,具备突破重大技术难题的持续创新能力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团队成员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工作合同,有实质性合作项目,目标任务明确,入选后应在济连续工作(稳定合作)3年以上,且每年均不少于9个月时间。

(3) 团队成员应符合创新人才的有关条件,其中,团队领军人才有较强的研发组织管理能力,能够带领研发团队组织开展技术攻关,主持过国内外重点科研项目、关键技术应用项目,或曾担任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示范工程(技术)中心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主要技术负责人。

(4) 团队研发项目应符合济南市产业发展方向,拟转化成果具有业内认可的、突出的创新成效,能够实现产业化且满足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需求,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2. 引进创新团队用人单位条件。

(1) 引进创新人才（团队）的用人单位，须是综合实力较强、经营运行状况良好、社会信誉较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能为申报人提供良好的科研生活条件。

(2) 一般应拥有相关领域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示范工程（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 3% 以上。

3. 已纳入各区县支持范围，或获得社会性资金（包括创业投资机构、银行、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等）支持，或与本土企业嫁接创业，或我市大企业、大项目、大平台从济南行政区域外引进人才（团队），申报条件可以适当放宽，申报时需作出说明。

4. 申报条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当年申报公告为准。

**主管部门：**

市人才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处：0531-87081719

**政策文件：**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1号）

# 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

## （创业人才）

重点引进我市“五个中心”建设关键领域和重点产业，特别是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量子科技、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高端人才（团队）。

### 支持对象：

济南行政区域外的高层次人才来济注册创办企业可申报创业类。

### 支持内容：

1. 市财政对入选的创业人才分A、B、C三类给予经费资助：A类300万元，B类200万元，C类100万元。各区县按市财政支持额度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2. 创业启动资金资助方式分为两种模式：①无偿资助；②无偿资助+股权直投（股权跟投）。无偿资助+股权直投（股权跟投）方式涉及的股权投资，按照《济南市人才双创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5号）实施。

3. 创业人才所创办企业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依据研发投入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产品研发创新扶持。

4. 入选人才申报市级科技计划的，给予优先推荐。

5. 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为入选人才提供创业导师辅

导及市场、融资、生产、管理等全方位咨询服务，并定期组织人才参加相关培训。

6. 对入选的创业人才，授予“泉城特聘专家”称号，可申领“济南市高层次人才服务金卡”，享受在出入境、户籍办理、工商税务、海关服务、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休假考察等方面的待遇。

7. 新来济创新创业的国家级人才工程、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国家和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人才，原则上参照上述 A 类、B 类创业人才项目资助。

8. 经自主培养申报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专家（杰出人才、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的，按照国家、省人才资助经费额度给予入选人才 1:1 配套支持。市级配套资金随国家、省人才资助经费一并拨付，资金使用参照省资金办法。

9. 对进入“中国·济南新动能国际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决赛荣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且一年内来济落地实施转化的创业人才，经专家论证后直接纳入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

#### 申报条件：

1. 创业人才申报条件。

（1）一般应具有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2）具有海内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专业领域，或曾在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且其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能够引领我市相关产业发展，具有

较好的发展潜力并能够进行产业化生产。

(4) 为所在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股权比例一般不低于 30%，创办企业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一家企业只能申报 1 名创业人才。

## 2. 创业人才创办企业条件。

(1) 创业人才创办企业拥有的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应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具有良好的市场效益前景（属科技服务业等新兴业态的，应有成熟的商业模式和一定数量的客户）。

(2) 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为 1 年至 5 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已纳入各区县支持范围，或获得社会性资金（包括创业投资机构、银行、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等）支持，或与本土企业嫁接创业，或我市大企业、大项目、大平台从济南行政区域外引进人才，申报条件可以适当放宽，申报时需作出说明。

4. 申报条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当年申报公告为准。

##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引进智力与出国培训管理处（科技人才工作处）：  
0531-66605924

## 政策文件：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1号）

# 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

## （创业团队）

重点引进我市“五个中心”建设关键领域和重点产业，特别是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量子科技、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先进材料、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高端人才（团队）。

### 支持对象：

济南行政区域外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来济注册创办企业可申报创业类。

### 支持内容：

1. 市财政对入选的创业团队分A、B、C三类给予经费资助：A类500万元，B类300万元，C类200万元。各区县按市财政支持额度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

2. 创业启动资金资助方式分为两种模式：①无偿资助；②无偿资助+股权直投（股权跟投）。无偿资助+股权直投（股权跟投）方式涉及的股权投资，按照《济南市人才双创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5号）实施。

3. 创业团队所创办企业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依据研发投入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产品研发创新扶持。

4. 入选人才（团队）申报市级科技计划的，给予优先推荐。

5. 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为入选人才（团队）提供创

业导师辅导及市场、融资、生产、管理等全方位咨询服务，并定期组织人才（团队）参加相关培训。

6. 对入选的创业领军人才，授予“泉城特聘专家”称号，可申领“济南市高层次人才服务金卡”，享受在出入境、户籍办理、工商税务、海关服务、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休假考察等方面的待遇。

7. 新来济创新创业的国家级人才工程、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国家和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人才，原则上参照上述A类、B类创业团队项目资助。

8. 经自主培养申报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专家（杰出人才、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省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的，按照国家、省人才资助经费额度给予入选人才1:1配套支持。市级配套资金随国家、省人才资助经费一并拨付，资金使用参照省资金办法。

9. 对进入“中国·济南新动能国际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决赛荣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且一年内来济落地实施转化的创业团队，经专家论证后直接纳入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

#### **申报条件：**

##### **1. 创业团队申报条件。**

（1）团队由1名领军人才和至少3名核心成员组成，有海外高层次人才的优先考虑。团队领军人才符合创业人才规定的人选标准，核心成员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曾在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技术管理职位；成员间专业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并且此前在项目、产品等方面有稳定合作基础，有突出的科研成果和成果转化业绩，入选后可继续稳定合作3年以上。

(2) 团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和技术创新需求，技术和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团队具备突破重大技术难题的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3) 创业团队领军人才为企业主要创办人，创办企业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 300 万元，领军人才及核心成员均须持有公司股份，总持股比例在 50% 以上，其中，领军人才持股比例不低于 30%。

## 2. 创业团队创办企业条件。

(1) 创业团队创办企业拥有的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应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具有良好的市场效益前景（属科技服务业等新兴业态的，应有成熟的商业模式和一定数量的客户）。

(2) 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为 1 年至 5 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已纳入各区县支持范围，或获得社会性资金（包括创业投资机构、银行、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等）支持，或与本土企业嫁接创业，或我市大企业、大项目、大平台从济南行政区域外引进人才（团队），申报条件可以适当放宽，申报时需作出说明。

4. 申报条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当年申报公告为准。

##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引进智力与出国培训管理处（科技人才工作处）：  
0531-66605924

## 政策文件：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1号）

# 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

## (创新团队)

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聚焦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量子科技、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先进材料、产业金融、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现代农业等我市重点产业，以“高精尖缺”为导向，集中力量培养一批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的本土创新创业人才，发挥人才综合优势带动团队发展，形成一批优秀创新创业领军团队。

### 支持对象：

对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量子科技、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先进材料、产业金融、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现代农业等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有重大引领作用的本土创新团队。

### 支持内容：

1. 分 A、B 两类给予经费资助：A 类 200 万元，B 类 100 万元。

创新团队每次评选不超过 25 个。

2. 资助经费支持期限为 3 年。创新团队资助经费采取分期拨付的方式，人才协议签订后首次拨付 40%，中期评估合格后拨付 30%，3 年期满评估合格拨付剩余的 30%。

3. 创新团队启动工作支持经费 40% 为人才津贴，发放给领军人才和团队成员，原则上在中期评估后使用。其余资金主要用于团队建设、技术研究、创新交流等。



4. 入选人才（团队）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人才工程，优先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信息等平台服务，优先推荐申请风险投资资金支持。

5. 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为入选人才（团队）提供创业导师辅导及市场、融资、生产、管理等全方位咨询服务，并定期组织人才（团队）参加相关培训。

### 申报条件：

1. 创新团队应由领军人才和 5 人以上的核心成员组成，团队成员间具有连续 3 年以上合作攻关基础，能够团结协作，勇于探索，持续创新。具有特色鲜明的核心研究方向和明确的产业化目标，属于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创新领域，对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基础性、前瞻性研究，或能够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创新和集成创新。

2. 团队领军人才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其他相应职位，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创新性思维和较高的学术技术造诣，能够在一线潜心研究，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在创新团队中发挥核心凝聚作用。近五年内取得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承担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重大项目；或承担过 2 项（含）以上省级重大科技项目。

（2）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或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含）以上；或市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含）以上。

（3）已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研发成果，且技术成果国际先进，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和产业

化前景。

国家、省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优先支持。领军人才可以由外聘人员担任。

3. 各核心成员应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并具有较强的独立科研能力，提倡学科交叉、专业多样和能力互补。核心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数占比在 50% 以上，需与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合同，人事关系需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

4. 依托单位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经营，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等条件。

（2）拥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年度销售额的 3%（销售额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可适当放宽），所拥有的研发仪器设备能够为创新团队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研发条件。

（3）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具有优势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

涉及产业金融、现代物流、医疗康养（社会公益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领域，暂不作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含参公单位）不可作为申报依托单位或合作单位。

5. 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已纳入各区县支持范围，或获得社会性资本（包括创业投资机构、银行、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等）支持，申报条件可适当放宽，申报时需作出说明。优先支持独角兽企业、瞪羚示范（培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性企业。

1 家企业每次只能申报 1 个创新团队；1 家企业只能申报 1 名创业人才。驻济高校、科研院所人才在济创业的，可申报本计划。已入选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的，及同年度申报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的人选，不得申报本计划。

6. 申报条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当年申报公告为准。

**申报主体：**

在济南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及新社会组织、市属事业单位。

**申报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引进智力与出国培训管理处（科技人才工作处）：  
0531-66605924

**政策文件：**

《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10号）

# 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

## ( 创业人才 )

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聚焦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量子科技、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先进材料、产业金融、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现代农业等我市重点产业，以“高精尖缺”为导向，集中力量培养一批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的本土创新创业人才，发挥人才综合优势带动团队发展，形成一批优秀创新创业领军团队。

### 支持对象：

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量子科技、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先进材料、产业金融、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现代农业等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的创业人才。

### 支持内容：

1. 分 A、B、C 三类给予经费资助：A 类 300 万元，B 类 200 万元，C 类 100 万元。创业人才每次评选不超过 30 名。

2. 创业启动资金资助方式分为两种模式：①无偿资助；②无偿资助+股权直投（股权跟投）。无偿资助+股权直投（股权跟投）方式涉及的股权投资，按照《济南市人才双创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5号）实施。

3. 资助经费支持期限为 3 年。创业人才的无偿资助经费采取分期拨付的方式，人才协议签订后首次拨付 40%，中期评估合格后拨付 30%，3 年期满评估合格拨付剩余的 30%。

4. 创业人才启动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研发、场地租赁、研发平台建设、设备购置、专家咨询、人才培养等创业企业运营。

5. 入选人才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人才工程，优先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信息等平台服务，优先推荐申请风险投资资金支持。

6. 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为入选人才提供创业导师辅导及市场、融资、生产、管理等全方位咨询服务，并定期组织人才参加相关培训。

### 申报条件：

#### 1. 创业人才条件。

(1) 具有济南市户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为创业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总股份的 30%。

(2) 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海内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领域，或在跨国公司、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技术管理职位，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3) 申报人所从事领域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趋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且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或研究开发的商业模式、技术应用、服务产品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首创或领先水平。

#### 2. 创业企业条件。

(1) 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为 1 年至 3 年（含），且实际从事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相关业务 1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际

到位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且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或企业注册成立时间 3 年以上至 5 年以内，且实际从事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相关业务 2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且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

(2) 企业拥有目标一致、结构合理、合作紧密的创业团队。

(3) 企业核心技术产品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具有良好的市场效益前景；或拥有成熟的商业模式、技术应用或服务产品。

3. 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已纳入各区县支持范围，或获得社会性资本（包括创业投资机构、银行、其他类型金融机构等）支持，申报条件可适当放宽，申报时需作出说明。优先支持独角兽企业、瞪羚示范（培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性企业。1 家企业每次只能申报 1 个创新团队；1 家企业只能申报 1 名创业人才。驻济高校、科研院所人才在济创业的，可申报本计划。已入选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的，及同年度申报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的人选，不得申报本计划。

4. 申报条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当年申报公告为准。

#### **申报主体：**

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纳税的企业。

**申报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引进智力与出国培训管理处（科技人才工作处）：

0531-66605924

**政策文件：**

《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10号）

# 泉城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集聚计划

## ( 创业人才 )

泉城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集聚计划，面向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机械装备、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金融商务、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和领域，鼓励支持各行业特别是企业、园区引进培育一批急需紧缺人才。

### 支持对象：

在济南所创（领）办企业成立 1 年以上 3 年以下，创业项目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业人才。

### 支持政策：

1. 创业人才享受一次性 2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扶持。
2. 人才或团队主持的科研项目，符合相应计划条件的，在济南市科技及其他支持创业发展计划中给予优先支持。
3. 博士后人员出站后在我市所创办的企业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给予 20 万元留济补贴。

### 申报条件：

1.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主要精力用于所创（领）办企业的生产、经营、科研及管理活动；
2. 为所创（领）办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控股股东，或是企业第一大股东且股权不低于 20%；
3. 创业项目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创（领）办企业或个人拥有与创业领域产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市场潜力和预期效益较大。

**申报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引进智力与出国培训管理处（科技人才工作处）：

0531-66605924

**政策文件：**

《泉城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集聚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7〕1号）

## 泉城院士智力集聚计划

为充分发挥院士专家智力对我市“五个中心”建设的引领支撑作用，通过推进实施泉城院士智力集聚计划，到2020年在全市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80家左右，在产业创新和技术创新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

### 支持对象：

济南区域内的企业、市属事业单位、产业联盟和产业园区。

### 支持政策：

1. 新获批的院士工作站，市财政给予建站单位20万元资金补助，首次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再给予建站单位10万元资金补助。

2. 新获批的专家工作站，市财政给予建站单位5万元资金补助，首次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再给予建站单位5万元资金补助。

3. 三年管理期满后，进行综合评价，对评定为优秀等次的院士工作站和专家工作站（原则上比例不超过各自总数的20%），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追加扶持。

4. 经工作小组推荐被新认定为省级以上院士工作站的，市财政给予最高30万元创新扶持。

### 申报条件：

申请设立企（事）业院士工作站和专家工作站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济南市（包括区县、高新区）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在济南经济社会或行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的企业和市属事业单位；能为院士专家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

2. 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和较高的研发经费投入。

3. 与相关领域 1 名及以上院士专家签约，建立三年及以上的稳定合作关系，进站院士专家身体健康，每年至少两次来院士专家工作站工作，院士专家的创新团队进站工作年累计不少于 90 天。

4. 有明确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合作项目。合作项目必须是建站单位亟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项目的完成过程能对提升建站单位科技创新能力有显著带动作用。合作项目要符合进站院士及其创新团队的专业特点和研发方向，有利于推动院士专家团队同建站单位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5. 申请建站单位必须为工作站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做好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安排专门的办公场地。

申请设立综合院士工作站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为国家、省、市产业联盟理事长单位或经认定的产业园区的管理机构或产业园区内的骨干企业。

2. 与 3 名及以上院士签约，建立三年及以上的稳定合作关系。

3. 开展的技术创新活动服务于产业联盟或产业园区，有明确的工作管理制度，技术创新活动产生的知识产权和收益分享办法，以及违约责任追究办法等规章制度。

4. 有明确的、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研究或产业化开发课题和较高的研发经费投入，开展的技术创新活动应体现所在产业领域

的重大技术创新需求，有利于推动相关产业实现重大技术突破，形成产业核心技术标准，支撑和引领产业技术创新，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申报主体：**

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请，由所在区县、高新区科协负责推荐，并统一上报至市科协；市属企事业单位可直接向市科协申报。

**申报主管部门：**

市科协人才联络部（国际交流部）：0531-82746009

**申报时间：**

原则上每年集中申报一次，具体申报事宜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文件：**

《泉城院士智力集聚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7〕2号）

## 泉城高端外专计划

为推进我市人才国际化，吸引更多高层次外国专家来我市工作，组织实施“泉城高端外专计划”，围绕“五个中心”建设关键领域和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力争经过5年努力，引进并重点支持100名（个）左右高层次、紧缺外国专家（团队）。

### 支持对象：

我市各类非外资法人单位聘请的高层次紧缺外国专家。

### 支持政策：

1. 实行项目资助，资助范围包括专家工薪、国际旅费、生活费等，单个项目每年资助总额最高50万元，最多连续资助3年。其中专家工薪根据用人单位与专家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明确的数额，按照最高不超过60%的标准给予资助。

2. 区县财政应参照市级财政资助标准提供一定数量的配套资助。区县有类似资助办法时，可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3. 专家在出入境、居留落户、医疗保险、税收等方面享受“泉城双创”人才特定政策和待遇。

4. 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泉城高端外专计划”专家，优先推荐参加各级“友谊奖”评选。

### 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为外国专家，在海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担任企事业单位中层及以上职务或担任某项工程、技术、项目和学科的负责人（带头人），签订正式聘用合同，年薪30万元（以人民币计，下同）及以上，引进后至少来济连续工作2年、每年不少于2个

月（团队项目主要专家引进后每年在济工作时间不少于 1 个月、团队成员累计不少于 2 个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外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外国专家、学者。

2. 在国外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中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或经营管理人才。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

4. 高层次外国专家团队中的主要成员。高层次外国专家团队是指以高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中国家和省、市重点实验室、科研基地为依托，围绕国家级、省部级、市级重大科研专项以及特色优势学科引进的外国专家创新团队；或是其成员曾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管理职务，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经营管理能力的外国专家管理团队；或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且其技术成果国际先进，能够填补内空白、具有市场潜力并投资创业进行产业化生产的外国企业家和团队。

5. 具有特殊专长、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

对有突出成绩或特殊需要的人选，可突破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等资格条件限制破格引进，申报时应附破格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

在我市的聘请高层次紧缺外国专家的各类非外资法人单位。

**申报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外国专家服务处：0531-66605924

**申报时间：**

原则上每年集中申报一次，具体申报事宜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文件：**

《泉城高端外专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7〕3号）

## 济南市“海外工程师（专业人才）” 引进计划

围绕我市十大千亿产业、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支持曾在海外从事工程、技术和管理等工作，掌握核心技术、关键工艺、先进方法的外籍专业人才。

### 支持对象：

在济注册登记、纳税的各类企事业单位聘请的外籍专业人才。

### 支持政策：

1. 重点资助的给予每年最高 20 万元资助；一般资助的给予每年最高 10 万元资助，连续资助两年。

2. 资助经费用于专家工薪、国际旅费和城市间交通费，其中：国际旅费用于外国专家一次往返经济舱国际机票费用或其他交通费用，资助上限 1.5 万元/人次；城市间交通费用用于入（出）境口岸至济南一次往返交通费，包括专家乘坐飞机经济舱、火车等往返费用，资助上限 3000 元/人次。

### 申报条件：

引进人才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曾在海外从事工程、技术和管理等工作，担任单位中层及以上职务或担任某项工程、技术和项目的负责人（带头人），掌握核心技术、关键工艺、先进方法的外籍专业人才。

2. 来济后在我市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管理中层及以上职务或担任工程、技术、管理主管及同等层次的外籍专业人才和管理



人才，承担技术攻关项目、关键工艺研发和先进方法传授。聘用期不少于2年，每年在济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申报团队项目的，团队成员每年在济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3个月。项目工薪不少于20万人民币。

**申报主体：**

在济注册登记、纳税的各类企事业单位。

**申报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外国专家服务处：0531-66605924

**申报时间：**

原则上每年集中申报一次，具体申报事宜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文件：**

《济南市“海外工程师（专业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济人才办发〔2020〕2号）

## “泉城学者”建设工程

鼓励用人单位在不改变人事、档案、户籍、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通过顾问指导、短期兼职、技术合作、技术入股、合作经营等方式提供智力服务，柔性汇聚全球高层次创新人才。

### 支持对象：

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企业或市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社会服务等事业单位以及柔性引进的人才。

### 支持政策：

1. 对入选“泉城学者”建设工程人才，可享受以下支持措施：

(1) 给予每人 10 万元生活补贴，两年管理期期满验收合格的，以市委、市政府名义授予“泉城学者”荣誉称号。

(2) 在科技项目立项、科技成果奖励等方面，享受我市同类人员待遇。

(3) 发放济南高层次人才服务“金卡”，持卡可在创业投资、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交通社保、出入境管理等方面享受及时高效专项服务。

2. 对入选“泉城学者”建设工程的引才单位，可享受以下支持措施：

(1) 根据柔性引进人才实施项目情况，经专家评审认定，市财政给予 20 万—100 万元项目经费资助，专项用于项目实施和人才培养。资助分两批拨付，人才入选工程后先期拨付 50%，管理期满验收合格，再拨付剩余 50%。

(2) 管理期内，由柔性引进人才在引才单位牵头推动并被批准认定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平台技术载体的，市财政给予柔性引进人才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3) 管理期内，柔性引进人才的劳务报酬可在单位成本中列支。

### 申报条件：

#### 1. 引才单位应具备条件。

(1) 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企业，或市属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社会服务等事业单位。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3) 有明确的智力、技术、项目合作需求和具体合作事项。

(4) 能够按照市场化方式为柔性引进的人才提供良好的报酬福利和适宜的工作生活条件。

#### 2. 引进人才应具备条件。

(1) 我市“五个中心”建设关键领域和重点产业，特别是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机械装备、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金融商务、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现代农业等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战略科学家、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技术带头人。

(2) 在济南市工作单位固定，有明确的工作目标任务，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带动高新技术和新兴学科发展。

(3)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工作合同，并明确合同期内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用人单位。入选后应在济连续工作 2 年以上，且每年不少于 2 个月时间。

**申报主体：**

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企业或市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社会服务等事业单位以及柔性引进的人才。

**申报时间：**

每两年遴选一次。通过网上平台实行网上申报，具体申报事宜以当年申报公告为准。

**申报主管部门：**

市人才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处：0531-87081719

**政策文件：**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1号）

## 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长期在我市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各学科领域和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专业技术、经营管理等岗位上工作，在行业专业领域达到领先水平、贡献突出，并由市委、市政府命名表彰的优秀人才。

### 支持对象：

济南市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各类优秀人才和市属机关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优秀人才，均可申报。

### 支持政策：

1. 纳入全市干部教育培训计划，重点开展政治理论、国情、市情、业务等方面研修。
2.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申请各类科研项目立项、科研经费支持等。
3.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优先参评市级以上各类重大人才工程、奖项等。
4. 年度考核合格的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 1500 元。
5. 参加统一组织的短期考察、休假考察和健康体检等活动。
6. 纳入我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D 类人才，经认定后，可享受相应的专项服务。
7. 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市级相关人才工程人选待遇不重复享受。

**申报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关心支持济南建设发展，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市属事业单位、济南地区各类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人员，市属机关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近三年在专业成绩方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主要人员。

(2) 获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前两位人员、二等奖的首位人员；获两项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的首位人员。

(3) 获市科学技术最高奖的人员，获市科学技术一等奖的首位人员。

(4) 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学术造诣深厚，在研究解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方面有突出贡献，并获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二等奖的人员。

(5) 获得中国专利奖、省专利奖的首位发明人，且专利已实施应用，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6) 在工程建设等方面，获得国家优秀设计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两位、三等奖首位人员，或省优秀设计一等奖、两项省优秀设计二等奖的首位人员，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7) 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工作中贡献突出，并在常设的全国性文化、艺术、新闻、出版评奖中获奖的首位人员。

在体育工作中，培养出打破全国纪录、多年保持省纪录或参加奥运会等世界大赛运动员的著名教练员。

(8) 在医疗卫生一线工作，医疗卫生技术和临床效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多次治愈疑难、危重病症，或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业绩和医德为同行公认并形成科研成果，具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9) 在学校管理、人才培养和教育事业发展方面发挥重大作用，获国家教学成果奖或省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的首位人员、齐鲁名校长建设工程人选等；或长期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能发挥学科领域的带头示范作用，在学科建设或学生培养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并获省级以上特级教师、教学能手等荣誉称号的教育工作者。

(10) 在农业生产科研方面，通过开发、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品种，有效推动了农业科技进步、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村经济发展，获得省部级以上认定，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11) 担任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以上，有重大改革创新的管理措施，所在单位管理水平及综合经济效益指标达到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发挥较好示范带动作用。

(12) 专业技能水平高超，有被社会公认的绝招绝技，或代表济南市参加国内外重大评奖或竞赛获得优异成绩，在全省乃至全国有较大影响，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13) 在信息、金融、物流、财会、审计、法律、刑侦、审判、检察、社会工作等行业专业领域，精通业务，成绩突出，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被公认为济南市专业学科学术、技术、行业带

头人，专业成绩获得省部级以上认定，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2. 中央、省驻济事业单位中的国家级、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近三年与济南市企事业单位有良好合作关系，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作出积极贡献，且下一步有明确的合作目标。

(2) 近三年通过兴办实业、成果转化等形式，直接参与我市经济建设，取得良好业绩，且下一步发展前景良好。

**申报时间：**

拔尖人才每三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 120 人左右，管理期三年。具体申报事宜以当年申报公告为准。

**申报主管部门：**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66601139

**政策文件：**

《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办法》（济人才办发〔2017〕19 号）



## 泉城文化英才

分层次选拔培养优秀宣传文化人才，逐步健全我市宣传文化人才工作机制，形成统筹推进全市各级各类宣传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的工作格局。

### 支持对象：

着眼于培养造就一批造诣较高、成绩显著、潜力较大的宣传文化领域优秀中青年人才。入选人员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内，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带动力，获得专业领域省级以上权威奖项。

### 支持政策：

从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门资金，对泉城文化英才和泉城文化之星承担的重大课题、重大项目、重要演出，从事研究创作、技术研发、出版专著以及考察交流、进修培训等提供资助。原则上在 2 年的培养期内，“泉城文化英才”每人每年资助 10000 元。课题项目等资助经费按成果和效益确定。

### 申报条件：

选拔“泉城文化英才”，主要包括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物保护、文化科技、文艺创作表演、文化传承传播、文化经营管理等领域，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标准，各类人才必须具备政治坚定、品德优良、爱岗敬业和实绩突出的基本条件。入选人员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内，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带动力，获得专业领域省级以上权威奖项。

**申报主管部门：**

市委宣传部干部处：0531-66601211

**政策文件：**

《“泉城文化英才”和“泉城文化之星”工程实施意见》（济宣发〔2013〕16号）

## 泉城文化之星

分层次选拔培养优秀宣传文化人才，逐步健全我市宣传文化人才工作机制，形成统筹推进全市各级各类宣传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的工作格局。

### 支持对象：

着眼于培养一批扎根基层、贴近群众、实绩突出的基层宣传文化人才。入选人员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内，长期在一线工作，为基层宣传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获得专业领域县级以上奖励、荣誉。

### 支持政策：

从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门资金，对泉城文化英才和泉城文化之星承担的重大课题、重大项目、重要演出，从事研究创作、技术研发、出版专著以及考察交流、进修培训等提供资助。“泉城文化之星”每人每年资助 5000 元。课题项目等资助经费按成果和效益确定。

### 申报条件：

选拔“泉城文化之星”，主要包括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物保护、文化科技、文艺创作表演、文化传承传播、文化经营管理等领域，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标准，各类人才必须具备政治坚定、品德优良、爱岗敬业和实绩突出的基本条件。入选人员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内，长期在一线工作，为基层宣传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获得专业领域县级以

上奖励、荣誉。

**申报主管部门：**

市委宣传部干部处：0531-66601211

**政策文件：**

《“泉城文化英才”和“泉城文化之星”工程实施意见》（济宣发〔2013〕16号）

## 泉城首席技师

加快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技能人才的整体素质，营造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学技术、比贡献的积极性。

### 支持对象：

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超技能水平、丰富实践经验、业绩贡献突出，在全市乃至全省本行业（领域）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广泛认可，经选拔认定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 支持内容：

1. 泉城首席技师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 1000 元。津贴每年第四季度集中发放。当年新评选的泉城首席技师津贴于次年发放。

2. 泉城首席技师纳入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库，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组织部分泉城首席技师参加市情省情国情考察、咨询、疗养、休假等活动。强化教育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评选当年或下一年度对新评选产生的泉城首席技师轮训一遍。

3. 泉城首席技师的工资待遇可以参照企业经营者实行年薪制，其技术成果转化所得收益，应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给个人。

4. 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应对泉城首席技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给予适当补助。管理期内可参加市里每年组织的泉城首席技师健康查体。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安排泉城首席技师带薪休假。

5. 泉城首席技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在用人单位需要、本人自愿的前提下，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可以推迟退休，推迟的年限一般不超过3年。

**申报条件：**

1.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为所在单位和社会做出了重大贡献，在同行业中享有很高声誉；

(2) 发扬团队精神，传绝技，带高徒，所带徒弟多人成为企业技能骨干；

(3) 担当意识和创新意识强；

(4) 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同等条件下优先从45周岁以下的高技能人才中选拔。

2. 业绩条件（至少具备其中一项）。

(1) 个人职业技能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市内同行业中处于拔尖水平。近四年内在技术改造、引进高新技术设备的消化、使用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或能够排除重大关键技术障碍、重大安全隐患，消除质量通病，对提升产品质量有突出贡献；或在编制标准工艺、工作法方面有突出贡献，且获得济南市高技能人才技能成果二等奖或获得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

(2) 近四年内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全国技术能手”“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省技术能手”“市突出贡献技师”等称号之一；

(3) 近四年内在全国一、二类技能竞赛中获得前六名、前三名，或省级一类、二类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三名、前二名，或市级一类技能竞赛获得第一名。

**主管部门：**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0531-66605990

**政策文件：**

《泉城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济政办发〔2017〕12号）

## 泉城乡村之星

重点支持农业生产一线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服务等活动，道德品质高尚，社会担当意识强，具有较强创新创业能力，为推动农业现代化建设和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起到较大示范带动作用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

### 支持对象：

1. 新型职业农民：包括从事种植、养殖等农业生产，从事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农业经营和产前、产中、产后中介与技术服务的人才。

2. 社会服务型人才：包括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从事涉农电子商务、乡村旅游、文化体育、法律服务等工作的各类人才以及民间艺人等。

3. 技能带动型人才：包括生物育种、智能农业、农机装备、生态环保等领域科技带头人以及各类能工巧匠等。

已入选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泉城首席技师、泉城和谐使者、泉城文化之星等市级人才工程人员和累计3次及以上当选泉城乡村之星的，不再参加泉城乡村之星的选拔。

### 支持政策：

管理期内，泉城乡村之星每人每月享受市财政津贴1000元。

在土地流转、项目立项、资金投入等方面，为泉城乡村之星提供倾斜政策；有计划地把农业重点龙头企业和农业专业合作社补贴资金进行整合，对泉城乡村之星进行重点扶持；加快完善农户联保、互保机制，为泉城乡村之星创业兴业提供金融支持。



**申报条件：**

1. 具有专业特长，直接从事或经营管理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行业，所领办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本地区域内生产规模较大、经济效益较好、辐射带动能力突出。

2. 具有较强的市场经济意识，善于捕捉市场信息，在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及农副产品营销中业绩突出，能够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区域影响较大。

3. 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获得国家专利或取得其他重要科技成果，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创造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4. 具有一技之长或特殊技艺，知名度高，善于吸纳和利用现代科技充实自己，不断将民间技艺转化为生产力，属全市同行业技术权威或业内水平领先的农村能工巧匠。

5. 在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带领农民群众共同致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或对农村公益性、服务性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申报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事处：0531-66609129

**政策文件：**

《泉城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济人才办发〔2017〕20号）

## 泉城和谐使者

选拔培养一批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具备专业社会工作知识和技能，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丰富实践经验，专门从事社会工作服务且贡献突出。

### 支持对象：

“泉城和谐使者”从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人口计生、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社会工作领域，在一线岗位直接从事专业服务工作中的人员中选拔。

重点从社区、社会服务类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从事专职社会工作的基层人员中推荐选拔。

### 支持政策：

“泉城和谐使者”四年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1000元。

“泉城和谐使者”名单纳入市高层次人才库，市里每年组织部分“泉城和谐使者”参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以及市情省情国情考察、咨询等活动。

### 申报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热衷服务社会，群众公认度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2. 能够熟练运用社会工作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管理规定，具备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技能和实践经验。

3. 能够综合运用各种社会工作方法，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组织和社区，提供专业服务，协调社会关系，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促进社会和谐，为所在单位、地区和社会作出重要贡献。

4. 在社会工作领域享有较高声誉，社会关注度高，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5. 从事社会工作 5 年以上。

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以上职业水平证书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

**申报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0531-66602588

**政策文件：**

《“泉城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济政办发〔2015〕10号）

## 文化艺术优秀人才百人行动计划

引进培养高精尖文化艺术优秀人才，打造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高层次文化艺术人才队伍。

### 支持对象：

1. 艺术大师。必须是全国所在艺术门类的代表性艺术家、领军人物或者国家级人才工程的入选者。从事舞台艺术创作表演（编剧、导演、作曲、舞台美术、主演等）和艺术理论研究评论工作一般应在 15 年以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国内所属专业领域中具有广泛知名度和权威影响力。个人曾获文化部“文华表演奖”或“文华单项奖”，或者中国戏剧“梅花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音乐“金钟奖”等政府批准设立的国家级重要奖项之一；主创（主演）的艺术作品曾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或者“文华大奖”或者“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等国家级重要奖项之一。年龄一般应在 45 周岁至 65 周岁。

2. 艺术家。必须是全市所在艺术门类的代表性艺术家、领军人物，或者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或者山东省“五个一批”、“齐鲁文化英才”，或者济南市“六个一批”人才、“泉城文化英才”等的入选者。从事舞台艺术创作表演（编剧、导演、舞台美术、表演等）和艺术理论研究评论工作 15 年以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在省内专业领域中具有较高知名度。曾获省级以上常设性文艺大奖且为获奖作品主创（编剧、导演、舞台美术、主演等）第一完成人。以全市各级艺术创作演出单位在

职人员为主，年龄男 50 周岁至 60 周岁、女 45 周岁至 55 周岁（特别需要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3. 老艺术家。必须是全市所在艺术门类的代表性艺术家、领军人物或者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或者山东省“五个一批”、“齐鲁文化英才”，或者济南市“六个一批”人才、“泉城文化英才”等的入选者。从事舞台艺术创作表演（编剧、导演、舞台美术、表演等）和艺术理论研究评论工作一般应在 30 年以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在省内专业领域中具有较高知名度。曾获得省级以上常设性文艺大奖且为获奖作品主创（编剧、导演、舞台美术、主演等）第一完成人。以全市各级艺术创作演出单位已退休人员为主，年龄男 60 周岁至 70 周岁、女 55 周岁至 65 周岁（特别急需的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

4. 艺术名家。参考我市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结合艺术人才实际，按照人才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将拟引进的艺术名家分为 A 类领军型人才、B 类高层次人才、C 类紧缺型人才三类。本类扶持计划申报实施主体为济南市市属艺术院团和济南市豫剧团。引进的以上 3 类艺术名家在 10 年内不得提出辞职或办理工作调动。

A 类领军型人才须为从事编剧、导演、表演等专业，具有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主创（主演）的作品曾获国家级大奖或者本人获得文化部“文华表演奖”、中国戏剧“梅花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杂技“金菊奖”等国家级重要奖项之一，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B类高层次人才须为在高等院校从事编剧、导演、舞台美术、表演等专业的艺术教学教研人员或应届毕业生，年龄在35周岁以下，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曾获本行业国家级重要奖项，在艺术创作演出单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入选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或者省“五个一批”“齐鲁文化英才”等，或者曾获省级以上常设性文艺大奖且为获奖作品主创（编剧、导演、舞台美术、主演等）第一完成人，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艺术人才。

C类紧缺型人才须为我市文化事业发展中急需的编剧、导演、舞台美术、表演等专业人才，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年龄在35周岁以下，从事舞台艺术创作演出相关专业，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有一定工作经验，特别优秀的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5. 青年文艺之星、文化艺术新秀。申报实施主体为济南市市属艺术院团、济南艺术创作研究院、济南市豫剧团。须为业务精湛、技艺纯熟，在所属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获得过国家或省级常设性重大奖项，或者在艺术类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剧本、理论研究和文艺评论等作品，或者担任市级以上艺术类基金或资助课题、项目的主要责任人，参加“泉荷奖”济南市系列艺术赛事并获得一等奖，或者在济南市文化艺术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青年文艺之星年龄不超过40周岁，文化艺术新秀年龄不超过30周岁，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条件。

6. 民间艺术人才。申报实施主体为济南市文化馆。指全市范围内长期从事戏剧、曲艺、器乐、舞蹈等艺术创作表演和展示活

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优秀民间艺人。须取得市级以上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或者具有相关艺术等级资格证明，或者获得市级以上常设民间艺术赛事相关奖项，为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能够常年坚持从事民间艺术展演活动，积极开展技艺传授。

7. 在职人才。从市属艺术创作演出单位选拔推荐优秀艺术骨干到省内外高等院校、中直艺术院团以及省内外先进艺术团体学艺培训，或采取与高等院校合作办学形式，培养一批高水平创作演出和艺术研究评论骨干人才。申报主体为济南市市属艺术院团、济南艺术创作研究院、济南市文化馆、济南市豫剧团。须有较好的专业基础、一定的实践经验、强烈的学习愿望，具备发展潜力。表演人才应在 1 部大型剧目或者 2 部以上小型剧目中担任主演，编剧人才应独立完成 1 部大型剧目或者合作完成 2 部大型剧目的剧本创作，导演人才应独立完成 1 部大型剧目或者合作完成 2 部大型剧目的导演创作，作曲（唱腔设计）人才应独立完成 1 部大型剧目或者合作完成 2 部大型剧目的作曲（唱腔设计），舞台美术人才应独立完成 1 部大型剧目或者合作完成 2 部大型剧目的舞台美术设计创作，艺术研究评论人才应在国内外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者在国内报刊独立署名发表评论文章 1 篇以上。年龄在 30—40 周岁，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获得国家艺术基金资助或者参加省级以上专业培训的优秀艺术骨干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8. 创作演出团队和个人。支持鼓励我市优秀剧（节）目参加国家级和省级常设性艺术赛事展演和重大演出活动，申报主体为济南市市属艺术院团、济南艺术创作研究院、济南市豫剧团。支

持鼓励由国家级或省级文艺家协会主办的我市优秀人才专场演出、作品或者个人研讨会。支持鼓励优秀剧（节）目或者优秀人才参加重大国际艺术赛事，参与“一带一路”文化交流。

**支持政策：**

1. 艺术大师。对艺术大师工作室一般分两年资助，每年 100 万元，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如第一年该工作室创作的艺术作品、培养的艺术人才获省级以上奖励扶持或取得其他显著成效，第二年再增加 100 万元补助资金；如第一年该工作室未能履行协议确定的职责或者未达到约定的效果，将按照程序解除协议，终止拨付第二年的资助经费。资助经费可以用于支付艺术大师创作经费和工作补贴，以及艺术大师在济期间开展艺术创作、打造舞台艺术作品、培养青年人才、参加演出、举办活动等日常工作经费。由艺术大师本人署名的舞台艺术作品或指导的艺术人才获得国家、省常设性奖励的，参照山东省文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全国、国际文艺比赛获奖集体和个人进行奖励的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一定奖励。

2. 艺术家。艺术家工作室聘期 3 年。聘期结束后如继续聘任，可根据工作成效考核情况直接聘任，不再重新申报。对艺术家工作室第一年拨付 20 万元资助经费，用于具体项目的资助；后续年度视工作成效给予每年 10 万元补助资金。如果第一年未能履行职责，则解除聘用协议，不再拨付后续资助经费。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支付艺术家创作经费和工作补贴，以及开展艺术创作、培养青年人才、参加演出、举办活动等日常工作经费。

3. 老艺术家。老艺术家工作室聘期 2 年。聘期结束后如继续



任，可根据工作成效考核情况直接聘任，不再重新申报。对于表演类老艺术家工作室每年给予 25 万元经费资助，主要用于支付老艺术家工作补贴，以及培养青年人才、参加戏曲演出和相关赛事活动等日常经费。对于创作类老艺术家工作室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经费扶持，主要用于支付老艺术家工作补贴，以及创作采风以及相关赛事活动等日常经费。经考核评价达到约定效果的，继续给予扶持；否则解除聘用协议。

4. 艺术名家。A 类领军型人才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给予 30 万元工作生活补贴，直接发放给个人。岗位聘用，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经认定符合条件的，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按有关规定进行聘任。人才及其随迁配偶、子女落户，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按有关人才政策给予照顾。B 类高层次人才享受以下政策：给予 20 万元工作生活补贴，直接发放给个人。岗位聘用，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经认定符合条件的，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按有关规定进行聘任。人才及其随迁配偶、子女落户，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按有关人才政策给予照顾。C 类紧缺型人才享受以下政策：给予 10 万元工作生活补贴，直接发放给个人。岗位聘用，按照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有关规定，经批准优先引进和招聘紧缺型人才，并按规定办理聘任手续。

5. 青年文艺之星、文化艺术新秀。对优秀青年人才连续资助 3 年，第一年给予每人 3 万元资助资金，第二年、第三年根据本人贡献和考核情况再分别给予每人 4 万元和 5 万元资助资金。如

果经考核未完成约定任务或者成效不明显的，不再拨付后续资助经费。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优秀青年人才开展艺术创作演出的费用和个人补贴。鼓励优秀青年艺术人才拜师学艺，跟随国内艺术大师学艺，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助；跟随省内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学艺，一次性给予2万元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学习、授课、拜师、交通食宿等相关费用。在国家级艺术类刊物上发表剧本的给予1万元补贴，发表理论研究和文艺评论等作品的给予0.2万元补贴；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理论研究、文艺评论等作品的给予1万元补贴。同一件作品不重复补贴。

6. 民间艺术人才。每批优秀民间艺人连续资助2年，第一年给予每人3万元的资助资金，第二年根据参加活动和综合考核情况再给予2万元补助。对当年未参加或组织活动的，不再支付后续资助经费。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开展艺术创作演出以及传艺授徒等相关活动。

在职人才。优秀骨干人才培训深造的时间不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2年。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1）培训时间在半年以上1年以下的，每人给予1万元的培训补贴；培训时间在1年以上的，每人给予2万元的培训补贴；培训时间达到2年的，每人给予3万元的培训补贴。（2）取得深造资格后再给予派出单位3万元的经费补助，用于优秀骨干人才的交通、食宿及艺术实践等。市属艺术院团外聘人员中的优秀骨干人才，在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招录，充实艺术院团骨干力量。需具备以下条件：业务熟练、技艺精湛，获得过国家和省级常设性重大奖项，在所属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被认定为“青年文艺之星”

“文化艺术新秀”的。在“泉荷奖”济南市优秀青年演员艺术比赛或“泉荷奖”济南市新剧目评比展演中获得一等奖。

7. 创作演出团队和个人。支持鼓励我市优秀剧（节）目参加国家级和省级常设性艺术赛事展演和重大演出活动，对创作演出单位给予资金补助。大型舞台剧目参加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主办的常设性艺术赛事展演或重大演出活动，或者在国家大剧院演出，给予创作演出单位 80 万元的资金补助。大型舞台剧目参加山东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联主办的常设性艺术赛事或重大演出活动，给予创作演出单位 30 万元资金补助。小型舞台剧目或者优秀节目参加由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主办的常设性艺术赛事展演或者重大演出活动，或者在国家大剧院演出，按照规模和演出阵容给予资助。10 人以下给予创作演出单位 10 万元资金补助，10 人至 15 人给予 20 万元资金补助，15 人以上给予 30 万元资金补助。小型舞台剧目或者优秀节目参加山东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联主办的常设性艺术赛事和重大演出活动，按照规模大小和演出阵容给予资助。10 人以下给予创作演出单位 5 万元资金补助，10 人至 15 人给予 10 万元资金补助，15 人以上给予 15 万元资金补助。支持鼓励由国家级或省级文艺家协会主办的我市优秀人才专场演出、作品或者个人研讨会，对活动给予资金补助。由中国文联及所属文艺家协会主办的个人专场演出，给予 50 万元资金补助。由山东省文联及所属文艺家协会主办的个人专场演出，给予 20 万元资金补助。由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及所属文艺家协会主办的作品或者个人研讨会等，给予 20 万元资金补助。由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联主办的作品或者个人研讨会等，给予 10 万元资金补助。支持鼓励优秀剧（节）目或者优秀人才参加重大国际艺术赛事，参与“一带一路”文化交流。组团参加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较高认可度的重大国际艺术赛事，或者赴“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及其他境外中等以上发达国家举办交流展演，演出阵容在 15 人及以上的，给予创作演出单位 30 万元资金补助；演出阵容 15 人以内的，给予创作演出单位 20 万元资金补助。年度内多次赴外交流展演的，资金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补助主要用于优秀剧（节）目加工修改、排练提高以及创作演出单位交通、食宿、宣传、服装、道具、剧场场租、演员补助等相关费用。

**申报条件：**

1. 德艺双馨，具有坚定的政治信仰、深厚的艺术理论素养、丰富的创作成果和广泛的社会影响；
2. 达到一定的艺术水平、工作年限、专业技术职称或者获得一定层次的文艺奖项；
3. 符合相应的年龄标准；
4. 身体健康，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申报主管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艺术处：0531-66608208

**政策文件：**

《济南市引进培养扶持文化艺术优秀人才百人行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济人才办发〔2018〕16号）

## 济南市教育系统人才引进管理

开辟优秀教育人才引进通道，创新教育人才工作机制，满足我市教育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迫切需求。

### 支持对象：

1. A类：教育专家（团队）。国家级教育领军人才，在教育教学、教育管理等领域取得突出成绩，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影响力的全国劳动模范，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和省级领航示范学校校长及其主导团队。

2. B类：名师名校长（团队）。省级教育领军人才，在教育教学、教育科研或教育管理等领域取得出色成绩的省部级劳动模范，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特级教师和“名师名校长”及其主导团队。

3. C类：学科带头人。市级教育领军人才，在学生德育、学科教学、学校管理或教育科研等领域取得较大成绩的市级以上知名、特色学校的校级领导及其主导团队，国家级学科竞赛（或职业技能大赛）金牌教练，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技能名师和功勋教师等。

4. D类：教育紧缺人才。我市教育改革发展在资源配置、教育管理、教学研究、制度改革和重点突破项目中缺乏的专家型人才、团队。

### 支持政策：

1. 住房补贴。引进的 A、B、C、D 类人才，服务期满 10 年

以上的，分别享受一次性 8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的安家住房补贴。鼓励用人单位建设或储备安居房、人才公寓（产权归单位的租赁住房），作为引进人才的周转房，周转期原则不超过 5 年。

2. 薪酬待遇。引进人才按聘任岗位享受薪酬待遇，在全面完成岗位目标任务的同时，3 年内每年给予新引进的 A、B、C、D 类人才分别 7 万元、5 万元、3 万元、1 万元的政府薪酬补贴，按年支付。政府薪酬不纳入用人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3. 岗位聘用。引进人才到教育系统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可不受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可设立特设岗位进行聘任；有突出贡献的，可按破格晋升有关规定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4. 优先培养。设立人才支持项目经费，将引进人才纳入名师工作室、优秀管理者工程，享受名师、名校长的专项科研津贴。用人单位可视引进人才情况直接聘任担任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属校级干部的按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的相关规定执行）。

5. 专项服务。引进人才配偶如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且符合市外调入基本条件的，由组织、人社部门根据有关政策要求优先安置；引进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成年未婚子女可办理本市常住户口。

引进人才团队核心成员按专家委员会认定类别享受相关待遇。夫妻双方均为人才引进的，优惠购房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办理。

6. 柔性引进的 A、B 类人才的薪酬原则上为同一专业技术岗

位等级人员薪酬的 2 倍，C、D 类人才的薪酬原则上为同一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人员薪酬的 1.5 倍。

**申报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无违法违纪行为；
2. 具备中小学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专业对口）等资格，品行端正，敬业爱生，业绩突出，身心健康；
3. 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申报主管部门：**

市教育局组织处：0531-66608049

**政策文件：**

《济南市教育系统人才引进管理暂行办法》（济人才办发〔2017〕22 号）

## 济南市医疗卫生行业人才引进管理

发挥省会聚集人才优势，创新人才引进工作制度机制，加大我市医疗卫生行业人才引进工作力度，为“健康济南”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 支持对象：

1. 杰出人才。主要包括：在医疗卫生行业内业绩突出的，海外知名大型医院（医学中心）受聘教授、专家；在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卫生部（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泰山学者（攀登计划特聘专家）；获得“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称号人员，以及其他相当于此类别的医疗卫生人才。

2. 领军人才。主要包括：在医疗卫生行业内业绩突出的，国内知名医科院校、医疗机构受聘的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研究生导师；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首位）者；获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首位）者；近五年来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在 SCI 收录杂志发表学术论文论著 5 篇及以上者；获得山东“名老中医”、山东“名中医药专家”称号人员，以及其他相当于此类别的医疗卫生人才。

3. 紧缺人才。主要包括：长期从事临床或卫生科研一线工作，有较强的临床实践和科研能力，担任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重点实验室负责人的年富力强的专业骨干人才；市属医疗卫生机构急需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发展潜力大的青年专业人才等。

4. 特色人才。主要包括：在长期医疗临床实践中，具有专业



特长，疗效独特，群众广泛认可，社会反响良好的务实管用医疗人才。

**支持政策：**

1. 简化人才引进程序。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坚持一院（单位）一策，围绕学科、专业发展需要，自行选择引进所需人才。拟引进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紧缺人才、特色人才，经用人单位全面考察，向市卫生计生委提出引进人才申请，市卫生计生委组织专家组进行评估，提出引进人才人选意见，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对于达到引进标准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人才引进相关手续。

2. 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全职引进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紧缺人才、特色人才，跟踪考核合格后在正常薪酬收入以外，每人每年发放工作生活津贴，分别为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连续发放 3 年。通过柔性方式引进人才的薪酬待遇，由市属医疗卫生机构根据人才引进具体情况确定，并兑现相应待遇。

3. 引进人才配偶如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且符合我市调入基本条件的，协调有关部门根据政策规定优先安置；帮助协调为引进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成年未婚子女办理本市常住户口。对于符合市高层次人才目录的医疗卫生人才，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4. 搭建发挥人才作用平台。市属医疗卫生机构针对引进人才专业优势特长，组建科研团队，开设特色专科、专门病区等。对引进的人才，可在用人单位编制员额（人员控制总量）内直接办理纳入实名制管理手续；已满编超编的，可在市属公立医院人员

编制总量（人员控制总量）内调剂，再不足的可使用市属事业单位精简压缩等方式收回的编制办理入编手续，待自然减员后，改为占用用人单位编制。坚持因人而异、因材施教，可设立专门“特岗”，不受医院（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引进后做出突出贡献人员，可按照破格晋升有关规定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申报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医疗卫生事业，无违法违纪行为。
2. 品行端正，敬业爱岗，业绩突出，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
3. 引进杰出人才、领军人才，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引进紧缺专业人才、特色人才，一般应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
4. 对于引进优秀海外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对于群众认可度高、医疗业绩特别优秀的特色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职称等条件，做到不拘一格引进。
5. 首次签订聘用合同的聘期不低于 5 年，试用期一般为 3—6 个月。

**申报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人事处：0531-66607363

**政策文件：**

《济南市医疗卫生行业人才引进管理暂行办法》（济人才办发〔2018〕8号）

## 济南市金融高端人才

充分发挥金融人才在金融创新发展中的引领支撑作用，夯实济南产业金融中心建设的人才基础，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促进金融人才集聚发展。

### 支持对象：

济南市行政区划内从事金融经营管理、教学研究活动的人才，分为三类，包括金融高端管理人才、金融高端研究人才、金融高端专业人才。

### 支持政策：

1. 对获评的金融高端管理人才和金融高端研究人才给予补贴 20 万元。对获评的金融高端专业人才给予补贴 10 万元。获评人才获得的补贴一次性发放，鼓励用人单位参照市级标准给予配套支持。根据引进金融人才的层次和水平及对全市金融产业的贡献，可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贴。对于特别优秀的领军型、紧缺型金融人才，可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办理。

2. 入选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的人员，纳入济南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补贴支持：根据其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情况，按照其上年依法认定的劳动报酬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劳动报酬 50 万元以下的，按劳动报酬的 8% 给予补助；劳动报酬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按劳动报酬的 10% 给予补助；劳动报酬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按劳动报酬的 12% 给予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本条不与上一条同时享受。

3. 完善市场化薪酬协商机制，对市场化选聘的金融高端人才实行契约化管理。支持我市金融企业对引进的金融高端人才实行股权激励、分红权奖励、技术入股、企业年金等激励政策，鼓励混合所有制金融机构实施员工持股办法，探索在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建立集合企业年金计划。

4. 鼓励我市区县党委政府、市属企业等，从中央和省金融监管部门及金融机构选聘人才挂职，对于挂职期间工作有创新、表现优秀、实绩突出的干部，可通过调任、转任等方式，选派到市区县党委政府、市属企业任职。有计划地选派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到中央、省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学习锻炼。

5. 金融高端人才符合《济南市人才分类目录（试行）》中 A、B、C、D 类的，享受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医疗保健待遇、随迁配偶安置等相关配套优惠政策。

6. 支持金融高端人才参选国家和省级重大人才工程。鼓励推荐金融高端人才为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 **申报条件：**

1. 金融高端管理人才，指在（或曾在）国际性、全国性法人金融机构担任过中层以上职务或省级分支机构的行长、副行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或相当职级以上职务的人才，在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从事金融业务的高层管理人员，其他金融机构和金融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金融高端研究人才，指从事金融相关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近五年在权威期刊（如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或完成省部级课题 2 项以上，在金融中心建设、服务新旧动能

转换和乡村振兴、引领金融产业发展、化解金融风险等领域有突出研究成果的人员（45周岁以下应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

3. 金融高端专业人才，指具备较强金融创新能力，做出重要创新和贡献，获得行业认可度较高的职业资格证书，并在各自金融领域起骨干作用的业务及技术型人才，包括但不限于：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特许财富管理师（CWM）、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国际金融理财师（CFP）、金融风险管理师（FRM）、美国财产保险核保师（CPCU）、保险精算师（FIA）、证券发行保荐代表人等从事金融要素市场交易、股权投资（VC、PE等）、并购投资、互联网金融、知识产权投融资、保险精算等济南金融市场亟需的人才。

**申报时间：**

每三年评选一次，管理期为三年，同一人不得连续获得奖励，累计奖励不超过两次。具体申报事宜以当年申报公告为准。

**申报主管部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机关党委（组织人事处）：0531-66602999

**政策文件：**

《济南市金融高端人才管理办法（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15号）

## 济南市支持重点企业加快引进 高层次产业人才

立足服务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和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际需要，重点支持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量子科技、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先进材料、产业金融、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济南地区骨干创新企业，以及已列为省级重点支持企业的济南地区骨干创新企业。

### 支持对象：

济南地区骨干创新企业，以及已列为省级重点支持企业的济南地区骨干创新企业。

### 支持政策：

1. 实行重点人才工程配额制管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重点支持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给予每个企业 2 个引才配额，2 年内可灵活用于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泉城高端外专计划、“泉城学者”建设工程等市级重点人才工程申报。所申报人才（团队）原则上需在企业被确定为重点支持企业后对接引进，并签订 3 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凡符合相应人才工程人选（团队）标准条件的，直接进入综合论证环节。

2. 安排重点企业引才专项经费。对重点支持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引才工作资助，市、区县两级财政各按 50% 比例承担，主要用于企业引才方面的相关支出。市级所需经费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3. 其他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重点支持企业，优先推荐其申报省级重点支持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市级以上科技计划；优先支持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直接纳入我市创业导师团队；优先支持发起组建产业联盟。

**申报条件：**

1. 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创新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基础，人才管理服务规范。

2. 实行现代企业制度，有健全的财务和管理体系，依法诚信经营。

3. 创新能力较强：

(1) 近五年，单位或个人获得过国家、省级科学技术奖，拥有发明专利不少于 10 项，承担过国家、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和产业化项目；

(2) 拥有相关领域国家、省级技术创新平台 [包括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示范工程（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

(3) 近三年每年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不低于 3.5%。

4. 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产业政策，近三年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均不低于 3 亿元，利税不低于 5000 万元。

5. 人才工作重视程度高，有完善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激励和服务保障制度体系，人才集聚度较高，近五年有高层次人才入选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未来有方向明确、思路清晰、切

实可行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和使用计划。

6. 对达不到第 3、第 4 条标准要求，但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也可申报：

(1) 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或 2 名以上市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2) 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市场前景和成长性良好，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不低于 2000 万元，且年均增长不低于 20%；

(3) 近三年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不低于 10%；

(4) 企业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占比不低于 20%。

**申报主体：**

在济南行政区域内注册并纳税的企业。

**主管部门：**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66601139

**政策文件：**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1 号）



# 济南市鼓励社会力量引进 高层次人才奖励

积极推进市场化引才，建立引才激励制度，支持引才中介机构、社会组织以及用人单位更好发挥引才主体作用。

## 支持对象：

在推荐高层次人才来济创新创业中起直接、关键作用的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

## 申报条件：

1. 中介机构是指具有从事人才事务合法资质的人力资源公司；社会组织是指经我市相关部门认可的海内外人才联谊组织、引才引智工作站和人才协会等；个人是指在引进高层次人才中起直接关键作用的自然人，不包括我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组织人事人才工作的人员以及人才引进单位或投资方的员工。

2. 中介机构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引进人才（团队）书面协议，并就引进人才进行过事先备案。

3. 引进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全职来济南工作或创业，来济时间不超过2年，符合《济南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试行）》的A、B、C、D类人才。全职来济工作的人才（团队）须与我市企事业单位签订3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聘用（劳动）合同，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来济创业的人才（团队）须在济注册企业并正常运营。

**支持政策：**

1. 对成功引进 A、B、C、D 类人才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6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由市、区县两级财政各按 50% 比例承担，市级所需经费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2. 对获奖励的中介机构和社会组织，公布为“济南市引进人才工作示范机构”。

3. 推荐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获得多个奖项或入选多个人才工程的，奖励资金按最高奖励额度发放，不重复奖励；同一名引进人才，对机构和个人不重复奖励。

**主管部门：**

市人才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处：0531-87081719

**政策文件：**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1 号）

## 济南市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 引进人才（团队）补贴

积极推进市场化引才，建立引才激励制度，支持引才中介机构、社会组织以及用人单位更好发挥引才主体作用。

### 支持对象：

济南市域内企事业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可申请经费补贴。

### 申报条件：

1. 第三方机构是指帮助用人单位引进人才（团队）的中介机构或社会组织，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引进人才书面协议。

2. 引进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为全职来济南工作，来济时间不超过2年，符合《济南市人才分类目录（试行）》的A、B、C、D类人才，须与我市企事业单位签订3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应的聘用（劳动）合同，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

### 支持政策：

3. 对成功引进《济南市人才分类目录（试行）》中A、B、C、D类人才的，给予用人单位招聘费用50%的补贴，每人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家用人单位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4. 市、区县各自承担50%，市级承担的费用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主管部门：**

市人才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处：0531-87081719

**政策文件：**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1号）

## 济南市“创客精英”优秀创客项目

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组织实施“创客精英”工程，向入库的第三方创投机构推荐优秀创客项目，择优给予一定资金的跟投资助。

### 支持对象：

在济南市境内注册成立、注册资金实缴不超过 300 万元（≤300 万元）、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5 年）的小微企业，且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属于我市确定的“十大千亿产业”、现代农业及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 支持政策：

1. 由第三方创投机构通过专家论证、尽职调查等市场化方式择优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的股权跟投或债权跟投，跟投期限不超过 3 年。

2. 对“创客精英”优秀创客项目跟投资助行为实行财政奖励政策，按照跟投资金规模的 10% 标准，给予创投机构资金奖励，最高奖励 5 万元。

### 申报条件：

1. 优秀创客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1）企业经营业务正常、成长性显著，无不良信用记录。

（2）企业主导项目（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以上水平。

（3）企业自成立以来累计获得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不超过 100 万元（≤100 万元）。

2. 创投机构入库应具备的条件:

(1) 在济南市境内注册成立或设立分公司, 具有国家规定的创业投资资质。

(2) 管理团队稳定, 专业性强, 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具备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3) 具有较强的投资能力, 原则上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的经营管理规模不低于1亿元, 注册资本实缴不低于1000万元, 近三年有较好业绩, 或股东具有强大的综合实力及行业龙头地位。

(4) 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有对3个以上企业投资的成功案例。

(5) 创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 0531-66608807

**政策文件:**

《济南市“创客精英”工程实施细则》(济人才办发〔2020〕7号)

## 济南市创客导师

加快建立志愿创客导师队伍，为创客人才提供创新创业辅导咨询等服务，努力打造泉城“双创”特色载体。

### 聘任对象：

从知名创客、企业家和技术专家中择优聘任一批创客导师。

### 申请条件：

创客导师聘任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熟悉国家、省、市创新创业政策，有较高的理论素质和专业水平。
2. 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大专以上学历，身心健康。
3. 近两年内累计参与创新创业咨询服务、培训指导等相关活动不少于 6 次。
4. 获得过区（县、功能区）级以上有关创新创业方面的荣誉（称号）1 项以上。

### 工作职责：

1. 创客导师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为各类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内在孵企业或创客团队提供创业策划、技术指导、项目评估、市场分析、经营管理、融资贷款、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

（2）保持与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或相关机构沟通、联系，并对全市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与发展提出合理性意见和建议。

（3）每年参与创新创业咨询指导等相关活动不少于 3 次。

（4）保守创新创业载体及在孵企业或创客团队的技术、商业等方面的有关秘密。

2. 创客导师主要服务方式：

(1) 项目评估。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指导(培训)机构组织的创新创业项目评审(评估)、创新创业活动评比等工作,对创新创业项目或孵化企业进行评审和论证,提出创新创业项目改善建议。

(2) 结对帮扶。创客导师与创新创业帮扶对象结成对子,通过上门指导、电话、电邮等多种方式,开展“一对一”或“一对多”的创新创业帮扶和指导工作。

(3) 培训授课。担任专题培训或讲座授课嘉宾,帮助创新创业者进一步树立正确的创新创业意识和竞争意识,掌握熟悉创新创业相关的工商、税务、金融、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项目规划、技术研发、财务管理、企业管理等方面知识和创新创业扶持政策。

(4) 咨询指导。为创新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创业手续办理、企业经营运作等方面的咨询指导。

(5) 其它创新创业活动。参加政府部门、单位组织的其它创新创业相关活动,如创新创业大赛、论坛及政策宣讲等。

#### **聘期管理:**

对确定的创客导师颁发聘任证书,聘期为2年。聘任期满由各区(县、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创客导师履行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市科技局。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考核优秀、合格的可根据创客导师意愿予以续聘,不合格的不再续聘。

####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 0531-66608807

#### **政策文件:**

《济南市创客导师管理暂行办法》(济人才办发〔2020〕8号)



## 济南市科技金融风险补偿金

市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市风险补偿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科技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发生坏账的损失补偿。

### 扶持对象：

市科技金融风险补偿金适用企业为在济南地域注册纳税的法人企业。

### 扶持内容：

对合作银行贷款风险补偿

1. 省科技合作银行针对我市在山东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金贷款业务，省、市、银行风险共担，省级、市级承担风险比例分别为 35%，银行承担风险比例为 30%。

2. 市科技合作银行针对我市符合国科发政〔2017〕115号《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相关条件的企业；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入选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等市级及以上（含市级）重点人才工程的创业企业开展市风险补偿金贷款业务，市、银行风险共担，市级承担风险比例为 70%，银行承担风险比例为 30%。

同时符合省、市风险补偿条件的贷款事项，先按照省级风险补偿有关规定执行。

3. 合作银行贷款利率上浮最高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30%，贷款以房产、土地等不动产作抵押物的评估值最高不超过

贷款额的 50%。

4. 合作银行贷款期限为 1 年期以上（含 1 年）；单户企业科技金融贷款年度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

**扶持条件：**

1. 符合国科发改〔2017〕115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相关条件的企业。

2. 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

3. 山东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

4. 入选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等市级及以上（含市级）重点人才工程的创业企业。

**申报主体：**

在济南地域注册纳税的法人企业。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管理处：0531-66608803

**政策文件：**

《济南市科技金融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济科发〔2017〕55 号）

## 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

中小微企业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是指由政府向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免费发放，用于资助其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服务机构购买服务和开展研发活动的权益凭证。

### 支持对象：

我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

### 支持政策：

#### 1. 普惠券。

（1）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券。支持对象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申领最高额度分别为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用于企业通过各类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科技咨询、互联网和科技金融等服务。

（2）服务券。支持对象为小微企业和部分“个转企”，申领最高额度为 5000 元，用于企业购买专业化服务。

（3）活动券。支持对象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每张券补贴 50 元，单个服务机构每年获得活动券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用于企业购买相关服务。

#### 2. 重点券。

（1）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券。支持对象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科技型企业，申领最高额度为 10 万元，用于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和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服务。

（2）金种子企业培育创新券。支持对象为年销售收入 5000 万

元以下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企业需在市科技云平台申报金种子企业关键产品提升计划，待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予以兑现，申领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用于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和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服务。

（3）人才引进跟踪支持创新券。支持对象为经市政府或有关部门认定，通过“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和“泉城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集聚计划”引进的创业人才（团队）在我市创办的企业，以及经市科技部门组织推荐新入选省级以上人才计划的创业人才在我市创办的企业。企业需在市科技云平台申报人才引进跟踪支持计划，待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兑现，申领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用于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和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服务。

（4）科技创业企业创新券。支持对象为符合《发挥省会优势打造科技人才创新创业高地若干政策措施》（济政发〔2012〕21号）规定，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和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到各类科技园区创办、领办的科技型企业，或者高校、科研院所为推动职务发明成果转移转化，以单位资产、资金创办的科技型企业。企业需在市科技云平台申报科技创业企业支持计划，待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兑现，申领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用于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和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服务。

（5）企业研发投入引导创新券。支持对象为符合《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教〔2016〕80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申领最高额度为 20 万元，用于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和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服务。

#### **申报条件：**

1. 申请创新券的中小微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我市范围内注册纳税且符合其他相关条件的企业，其规模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执行；

(2) 与开展合作的单位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2. 申请创新券的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不具备法人资格，尚未注册企业；

(2) 入驻市级以上众创空间。

3. 对符合创新券发放条件，在近两年省部级以上创业大赛取得前3名的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优先发放。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基础研究处：0531-66608810

**政策文件：**

《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济政办发〔2017〕9号）

## 加快技术市场发展

对驻济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及中小微企业开展的技术转移转化活动给予补助。

### 支持对象：

驻济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及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纳税的中小微企业：

1. 驻济高校、科研院所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家、省、市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2. 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科技咨询、技术评估、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专业化服务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或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机构；
3. 中小微企业规模认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 支持政策：

1. 技术合同服务点由市科技局备案并授权登记服务。技术合同服务点上年度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 2 亿元以上，按照不超过 0.3‰ 给予补助，最高 100 万元。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设立技术合同服务点，不重复补助。
2. 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技术吸纳方为本市辖区内单位）3000 万元以上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和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技术吸纳方为本市辖区内单位）2000 万元以上其他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按照不超过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 2.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同一项目多次转让，仅就增值

部分给予补助；同一项技术转移活动仅补助一次。

3. 新增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一次性最高给予 100 万元补助。

4. 中小微企业（企业为技术吸纳方）购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科研成果或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累计 5 万元以上，按照不超过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 3%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使用财政资金购买的技术不属于上述补助范围）。

5. 高校、科研院所通过济南技术交易市场或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完成科技成果挂牌交易和拍卖，并在本地转化的，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按照不超过成交价 1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 申报条件：

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或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机构，具备开展业务所需要办公条件、设施及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2. 机构成立 1 年以上，具有不少于 3 人的专职服务团队，信誉良好。

3. 有明确的科技服务流程、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

4. 经营状况良好，独立法人机构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万元，促成技术交易额不低于 200 万元；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机构上年度促成技术交易额不低于 300 万元或促成 3 项以上科技成果转化。

5. 外地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在济南设立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经备案后，适用于本办法。

**申报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处：0531-66608806

**政策文件：**

《济南市加快技术市场发展管理办法（暂行）》（济科发〔2018〕20号）



## 高校院所科技创新基地认定补助

### 支持对象：

根据《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国科发基〔2017〕250号）和省政府有关要求，2017年（含）以后，驻济高校院所新批准认定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及有关省级科技创新基地。

### 支持内容：

对新批准认定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最高给予500万元资金补助；对新批准认定的省级科技创新基地，最高给予200万元资金补助。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驻济高校院所对国家、省级科技创新基地开展后续建设和科研工作。

### 申报材料：

1. 国家、省级科技创新基地正式认定文件。
2. 高校院所推荐公函。

###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处：0531-66608803

###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济人才办发〔2018〕11号）

## 高校“一流学科”建设补助

### 支持对象：

2017年（含）以后，驻济高校新批准认定的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和省“一流学科”。

### 支持内容：

对新批准认定的国家“世界一流学科”，最高给予500万元资金补助；对新批准认定的省“一流学科”，最高给予200万元资金补助。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驻济高校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和省“一流学科”的后续建设。

### 申报材料：

1. 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和省“一流学科”正式认定文件。
2. 高校推荐公函。

###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处：0531-66608803

###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济人才办发〔2018〕11号）

## 高校院所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认定补助

### 支持对象：

2017年（含）以后，驻济高校院所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

### 支持内容：

依据《济南市推进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若干政策》（济政发〔2016〕20号）和《济南市加快技术市场发展管理办法（暂行）》（济科发〔2018〕20号），对新增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一次性最高给予100万元。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驻济高校院所对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的后续建设和运营。

### 申报材料：

1. 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资格证明材料。
2. 高校院所推荐公函。

###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处：0531-66608806

###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济人才办发〔2018〕11号）

## 高校院所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服务机构备案补助

### 支持对象：

2017年（含）以后，驻济高校院所新增的山东省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并且经省科技厅考核，首次认定为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机构。

### 支持内容：

依据《关于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试行）》（济人才发〔2017〕7号），对新增山东省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机构最高给予50万元补助。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驻济高校院所对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的后续建设运营。

### 申报材料：

1. 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资格证明材料。
2. 高校院所推荐公函。

###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处：0531-66608806

###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济人才办发〔2018〕11号）

# 高校院所创新团队、科研带头人工作室 项目研发补助

## 支持对象：

1. 驻济高校院所在国际领先的优势学科和技术领域新组建的创新团队。
2. 驻济高校院所引进的国内外高层次创新团队。
3. 驻济高校院所设立的科研带头人工作室。

## 支持内容：

1. 对入选自主培养创新团队的项目，每个给予每年 50 万元经费，连续支持三年。
2. 对入选的引进创新团队的项目，每个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3. 对入选科研带头人工作室的项目，每个给予 50 万元的经费支持。

## 申报条件：

创新团队和科研带头人工作室应为 2017 年（含）以后组建，研发方向和所属技术领域符合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研究成果未来有望在济南市落地转化。

### 1. 创新团队

以领军人物为核心，由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组成，具有稳定研究方向和持续创新能力的人才群体，并满足下列条件：

- （1）创新团队领军人物一般应为在研发一线工作的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主持人或首

席科学家，或者获得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创新性思维和较高的学术技术造诣，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在创新团队中发挥核心凝聚作用。

(2) 引进的创新团队领军人物为 2017 年（含）以后由外单位引进，其中柔性引进的领军人物聘任期内每年在济南工作时间不少于 2 个月。高校创新团队领军人物至少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或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研究院所创新团队领军人物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高校院所创新团队领军人物近三年来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承担过 1 项国家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

(3) 创新团队核心成员一般应不少于 5 人。各核心成员应有相对独立的研究方向并具有较强的独立科研能力。团队之前具有连续 1 年以上合作攻关基础，能够团结协作，勇于探索，具有持续创新能力。

(4) 创新团队的研究方向属于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创新领域，对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基础性、前瞻性研究，或能够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创新和集成创新，高校创新团队研究方向所在学科拥有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5) 新组建和引进的创新团队研发项目执行期最多为 3 年。

## 2. 科研带头人工作室

须由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组成，以科研带头人为核心，科研骨干为基础，具有稳定研究方向和持续创新能力的人才群体。科研带头人工作室科研骨干人员不少于 5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数量不少于 50%，项目执行期为 2 年。

(1) 科研带头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创新性思维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具

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在工作室中发挥核心凝聚作用。

B.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高校科研带头人至少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已完整培养过至少 2 届硕士研究生。

C. 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承担过 1 项国家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同时近五年以首位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本学科的 SCI 或 SSCI 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 EI 期刊论文至少 2 篇；或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最新版）至少 3 篇；或作为首位发明人的有效发明专利至少 1 项。

D. 应为高校院所的全职人员。近三年来与济南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及经济和社会中介组织、市属事业单位，开展横向研究课题至少 2 项。

（2）工作室科研骨干人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B. 近三年至少参与过 1 项国家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

C. 近五年以首位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 SCI 或 SSCI 或 EI 或 CPCI-S 收录论文至少 1 篇；或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最新版）至少 1 篇；或拥有发明专利至少 1 项（前三位）；或首位作者拥有实用新型专利至少 1 项。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合作处：0531-66608812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济人才办发〔2018〕11 号）

## 高校院所引进高端人才项目研发补助

### 支持对象：

驻济高校院所引进的高端科技人才，符合济南市产业发展方向和技术领域，并在济南有产业化落地的科研项目。

### 支持内容：

分 A、B、C 三类给予经费资助，其中 A 类 300 万元，B 类 200 万元，C 类 100 万元。

### 申报条件：

2017 年（含）以后，驻济高校院所引进的高端科技人才[主要包括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俄罗斯、澳大利亚等国家最高学术机构会员，国家级人才工程，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省泰山学者，且已与驻济高校院所签订了聘任合同，其中柔性引进的高端人才每年在济工作时间不少于 2 个月，研发的项目已与济南市企业签署协议，开始在济南落地转化。

###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合作处：0531-66608812

###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济人才办发〔2018〕11 号）



## 高校院所产业创新载体建设补助

### 支持对象：

2017年（含）以后，符合我市十大千亿产业发展方向，由驻济高校院所新独立组建或与我市各区县（园区）和企业联合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科技园、协同创新中心、中试基地等平台载体。

### 支持内容：

对入选的各类产业创新载体分 A、B、C 三类给予经费资助。  
其中 A 类 100 万元，B 类 70 万元，C 类 40 万元。

### 申报条件：

1. 以我市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分工明确，具备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前沿技术研发能力，拥有建设资金、服务保障能力。

2. 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具有一定承载项目产业化落地或企业孵化能力，并对载体内落地的项目或孵化企业有一定扶持措施。

3. 具备平台运营所需的各类专业技术、管理服务人才团队，具备提供公共技术服务的硬件条件。高校院所应已有明确的运行保障措施，并已安排专人或团队负责载体运营和成果转化。

4. 采取合作共建方式的，高校院所应作为牵头单位或主要参与方。共建各方应已签署合作协议，并有实质性投入。协议应有明确具体的合作目标、任务、方式、预期产出、收益分配及知识产权归属约定等内容，并初步取得阶段性合作成果，有进一步合

作的前景和规划。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合作处：0531-66608812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济人才办发〔2018〕11号）

## 高校院所孵化器认定补助

### 支持对象：

2017年（含）以后，驻济高校院所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支持内容：

1.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且符合《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中所列我市十大产业领域的，给予最高50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

2.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但不符合《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中所列我市十大产业领域的，给予最高10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

3. 对新认定为市级孵化器的，给予最高3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

### 申报材料：

1. 济南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扶持资金申请信息表一式3份。

2. 出具前两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收支表等相关资料。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国家级或市级孵化器认定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1份。

###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0531-66608807

###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济人才办发〔2018〕11号）

## 高校院所创新活动券补贴

### 支持对象：

1. 驻济高校院所成立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中介等服务机构。
2. 具备为中小微企业和创业者举办各类创业创新活动的能力和经验。
3. 接受活动券管理机构的绩效评估和管理监督。
4. 遵守活动券的有关规定，原则上不再对服务对象（中小微企业或创业者）收取费用，不得擅自降低或变相降低服务水平，不得对服务对象提出附加要求。

### 支持内容：

服务机构收取的活动券每张补贴 50 元。单次创业创新活动使用的活动券达到 200 张以上的，活动券最高补贴 200 张。单个服务机构每年获得活动券资助额度最高为 10 万元。

### 申报材料：

1. 创新券兑付申请表及活动清单。
2. 每场活动现场照片（需同时包括嘉宾照片、观众全景照片和含有嘉宾与观众的会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0531-66608805

###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济人才办发〔2018〕11 号）

## 高校院所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券

### 支持对象：

通过创新券平台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科技服务，并收取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券的驻济高校院所。

### 支持内容：

根据《〈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济科发〔2017〕49号）实施。驻济高校院所服务机构兑现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券时，按审定兑现额度的110%兑付。

开展委托开发、合作研发或提供新技术、新产品等服务的，可在创新券政策与技术市场相关政策之中自主选择进行申请，不重复进行支持。

### 申报条件：

1. 开展企业科技管理诊断服务的高校院所服务机构，需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

（1）《企业科技管理诊断报告书》。内容涵盖行业发展形势分析、企业科技管理现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企业科技管理规划建议等。

（2）服务机构和服务企业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服务机构开具的发票、相关付款凭证等。

（3）服务机构工作图片资料等证明材料。

（4）产学研对接证明、专家工作情况、专家基本情况证明。

（5）资源导入泉城科创平台的证明材料。

2. 开展委托开发、合作研发或提供新技术、新产品等服务的，需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

（1）高校院所服务机构与客户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

（2）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经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基础研究处：0531-66608810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济人才办发〔2018〕11号）

# 高校院所研发、成果转化机构 建设补助

## 支持对象：

1. 驻济高校院所吸引国内知名高校院所在济南市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成果转化机构。

2. 驻济高校院所与国际知名高校和高端研究机构在济南市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等国际科技合作平台。

## 支持内容：

1. 对入选的研发机构，择优分档进行资助。研发机构评估为 A 类、B 类、C 类的，可分别获得最高 500 万元、400 万元、200 万元的资助经费。

2. 对入选的成果转移转化机构，择优分档进行资助。成果转化机构评估为 A 类、B 类、C 类的，可分别获得最高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资助经费。

3. 对入选的国际合作平台，择优分档进行资助。国际合作平台评估为 A 类、B 类、C 类的，可分别获得最高 500 万元、400 万元、200 万元的资助经费。

对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技术水平处于世界前沿或填补相关空白，或产生经济社会效益特别显著的有关机构，经研究，可特事特办、一事一议给予特别扶持。

## 申报条件：

驻济高校院所设立的研发机构、成果转化机构、国际合

作平台应为 2017 年（含）以后组建，研发方向和所属技术领域符合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研究成果未来有望在济南市落地转化。

采取合作共建方式的，驻济高校院所应作为牵头单位或主要参与方，已有明确的运行保障措施并已安排专人或团队负责建设和运营。共建各方应已签署合作协议，并有实质性投入。协议应有明确具体的合作目标、任务、方式、预期产出、收益分配及知识产权归属约定等内容，并初步取得阶段性合作成果，有进一步合作的前景和规划。

### 1. 研发机构

（1）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主要研究方向的总体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符合济南市产业发展需求。

（2）在济南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以及具备开展研究开发所需的相关科研条件。

（3）有明确的研发领域、研发项目和稳定的研发经费投入机制。

（4）具有以两院院士、国家级人才工程、外籍知名专家、长江学者、泰山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为学术带头人的高水平创新团队。

### 2. 成果转移转化机构

（1）应具有不少于 3 人的专职服务团队，有明确的科技服务流程、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

（2）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设施，已经开始进行成果转化服务工作，运行状况良好。



### 3. 国际科技合作平台

(1) 具有较强的科研与开发实力，拥有较好的技术研究和开发基础，有开展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的人才队伍。

(2) 拥有固定的国外合作单位，且国外合作单位在本国或行业内具有较高技术水平。

(3) 双方签署了合作协议，有明确具体的合作目标、任务、方式、预期产出等内容，已取得阶段性合作成果，有进一步合作的前景和打算。

####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合作处：0531-66608812

####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济人才办发〔2018〕11号）

## 高校院所“分院”“二级学院”“特色学院” 建设补助

### 支持对象：

2017年（含）起，驻济高校院所新引进国家“985”工程、“211”工程、“双一流”大学、国家级科研院所等国内知名高校院所来济建立分院或共建二级学院，以及面向国际知名高校和高端研发机构，在我市新建立的特色学院等分支机构。

### 支持内容：

对驻济高校院所引进国内知名高校院所来济建立分院或共建二级学院，以及面向国际知名高校和高端研发机构，在我市建立的特色学院，最高给予3000万元扶持资金。

### 申报材料：

1. 高校院所推荐公函。
2. 分院、二级学院、特色学院建设（共建）协议。
3. 建设规划、资金投入、师资配备、招生（经营）规模等材料。
4. 高校院所党委常委会议或校（院）长办公会的有关决议材料。
5. 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管理处：0531-66608803

###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济人才办发〔2018〕11号）

## 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交易补助

### 支持对象：

1. 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技术吸纳方为本市辖区内单位）3000 万元以上高校院所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

2. 通过济南技术交易市场或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完成的科技成果挂牌交易和拍卖，并在本地转化的，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

### 支持内容：

根据《济南市加快技术市场发展管理办法（暂行）》（济科发〔2018〕20号）规定：

1. 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按照不超过年度技术合同交易额2.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同一项目多次转让，仅就增值部分给予补助；同一项技术转移活动仅补助一次。

2. 高校院所通过济南技术交易市场或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完成科技成果挂牌交易和拍卖，并在本地转化的，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按照不超过成交价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资助经费最高不超过80万元。

### 申报材料：

1.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转让及技术开发合同、山东省技术市场管理部门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审核证明复印件（技术输出方属于其它省市的，提交当地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审核证明复印件）。

2. 技术合同相关发票复印件。

3. 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处：0531-66608806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济人才办发〔2018〕11号）

## 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创业计划

### 支持对象：

1. 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和高校学生到各类科技园区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

2. 截至申报时，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 36 个月；高校院所科技人员或全日制在校学生投资参股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20%；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创办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10 万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企业产品（服务）属于国家、省、市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支持内容：

根据《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济政办发〔2017〕9 号）实施。

1. 项目立项后，企业可申领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的创新券。

2. 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企业提出创新券兑现申请，审核后拨付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资金。

科技企业创新券符合条件的企业只能申请一次；申请科技企业创新券的，可按条件申请多种创新券，但同一年度内不得再申请金种子企业培育创新券、人才引进跟踪支持创新券、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券。

###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表（按照样表格式在线填写）。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上两年度财务报表。企业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

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注册时间不满一年企业提供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月度财务报表）；财务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4. 附件。能证明企业资质及与项目有关的其他附件材料。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合作处：0531-66608812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济人才办发〔2018〕11号）

## 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服务济南企业行动

### 支持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驻济高校院所。

### 支持内容：

依据《济南市推进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若干政策》和《关于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试行）》（济人才发〔2017〕7号），对入选的各高校院所分A、B、C三类给予经费资助。其中A类最高30万元，B类最高20万元，C类最高10万元。

### 申报条件：

1. 开展的有组织、有规模的科研人员服务济南企业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创新活动，与企业开展联合攻关，推动高校院所与企业、地方共建技术研发平台和产学研合作。高校院所在工作开展之前，应将深入企业服务活动的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报市科技局备案。

2. 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服务济南企业行动申报表。

3. 年度服务企业活动工作总结，包括开展产学研合作、技术交易、成果转化情况、参与科研人员数量、服务企业数量、服务企业次数、与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等。

###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合作处：0531-66608812

济南科技创新促进中心：0531-88875379

###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济人才办发〔2018〕11号）

## 区县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补助

### 支持对象：

1. 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的有关区县。
2. 在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工作中起重要中介作用的第三方法人单位及个人。

### 支持内容：

结合年度资金预算和区县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工作开展情况，对区县最高给予 3000 万元奖励资金。对起重要中介作用的第三方法人单位及个人，分别最高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资金。

### 申报条件：

#### 1. 区县

(1) 区县为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工作的主体，应结合我市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十大千亿产业发展要求，突出产业导向战略布局，负责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引进工作的协调、项目论证、条件建设、组织实施、配套服务等具体工作，并积极向市政府报送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2) 被引进的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应为国家“985”工程、“211”工程、“双一流”大学、国家级院所、国际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2017 年（含）以后在我市新建的分校（院）、分所等。

(3) 被引进的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应具有较强的科研、教学能力，有稳定的研发、教学团队，有固定的科研、教学场所，稳定的经费投入机制，负责人和科研带头人一般应由所依托的高



校院所派出。

2. 起重要中介作用的第三方法人单位及个人

(1) 第三方法人单位是指与被引进单位无关联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个人是指在引进高层次人才中起直接关键作用的自然人，不包括我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科技招商工作的人员以及被引进单位或建设投资方的员工。

(2) 合作开展科技招商工作的，由起决定性作用的机构或个人进行申报。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合作处：0531-66608812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济人才办发〔2018〕11号）

## 博士后工作站

对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工作站以及在站、出站博士后资金资助的管理、发放及相关工作。

### 支持对象：

在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内，分别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可以依托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或代为）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展科研技术创新活动的工作平台。

### 支持政策：

#### 1. 新设站单位资助。

对新获批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工作站的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10 万、5 万元资金扶持。资助款在被认定为新站的第二年度发放。

#### 2. 博士后生活补贴。

对新入站的博士后，按其在站从事科研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 3000 元补贴，总额不超过 7.2 万元。

#### 3. 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

（1）对在站博士后人员获批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的，给予 1：1 配套资助。

（2）对市级优秀博士后科研项目分等级给予资助，资助标准为一等资助 5 万元、二等资助 3 万元、三等资助 2 万元。市级

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每年评审一次，博士后研究人员每人每站只能获得一次资助。

#### 4. 博士后留济补贴。

博士后人员出站后在我市单位就业或创业的，给予 10 万—20 万元留济补贴。（不含入站前已在济在职人员）

#### 申报条件：

##### 1. 新设站单位条件。

（1）符合国家规定的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的基本条件，有能力并按照计划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

（2）已招收博士后科研人员进站或已进行博士后科研项目立项。

##### 2. 博士后生活补贴申报条件。

博士后在站期间完成开题考核或中期考核合格的，可申请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资助款一般每年发放一次。

##### 3. 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申报条件。

（1）我市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2）品学兼优，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在科研工作中做出过优异成绩。

（3）研究项目应为原创性、基础性、前瞻性和重大公益性课题研究，选题范围能结合济南的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重点，且为本人承担。

##### 4. 博士后留济补贴申报条件。

博士后人员出站后在我市就业，且与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给予 10 万元留济补贴；出站后在我市创办企业（注

册资金在 50 万元以上、博士后人员为企业创办人及控股股东），给予 20 万元留济补贴。经考察确认，补贴在出站后第一年和第三年按每次 50% 分二次发放。

**申报主管部门：**

市人才服务中心专家服务处：0531-87081706

**政策文件：**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1 号）

## 特色首席技师工作站

依托现有市级首席技师工作站，重点打造以高技能领军人才为带动的，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技术交流、技术革新成效显著，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作用发挥明显的特色首席技师工作站。

### 支持对象：

市级首席技师工作站。

### 支持政策：

1. 市财政支持。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补助特色首席技师工作站建设项目，支持开展技术研修、技术攻关、技术技能创新、技术比武等项目所需设备购置、改造与维护，原材料消耗，项目开发资料，技能提升培训及其他研发成本等费用，对考核合格的特色首席技师工作站，每年给予 20 万元支持资金，管理期为 3 年。

2. 行业企业经费支持。各行业、企业应安排相应资金，支持特色首席技师工作站建设项目实施工作。

### 申报条件：

工作站目前具有 2 名或以上相应职业（工种）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市级及以上首席技师（须为全职），且在该行业（领域）具有 5 名以上社会公认、技艺精湛、并能足够起到引领带动作用的知名技师或高级技师（须为全职）。工作站自设站以来还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的其中一项（重点考察近四年工作业绩）：

1. 在技术改造、引进高新技术设备的消化、使用中掌握关键

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或能够排除重大关键技术障碍、重大安全隐患，消除质量通病，对提升产品质量有突出贡献，且获得济南市高技能人才技能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得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类奖项。

2. 在培育发展新型产业，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中，承担国家、省、市发展扶持项目。技术技能革新、项目攻关等方面取得新的重大突破性成果，产生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得到业内及社会公认，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3. 凝聚首席技师工作站技术、人才、设备和信息等资源，根据各工种现有生产工艺技术基础标准，积极开展具有创新性、前瞻性、标准化的开发与研究，在逐步建立和完善各工种工艺及产品制造的标准化体系，为关键技术的研究和产品制造提供标准支持，取得明显成绩，参与编制市级及以上行业标准或获得国家专利。

4. 在人才培养、传技带徒等方面成效十分显著，所带徒弟多人成为单位技能骨干，有 2 人（含）以上获得市级突出贡献技师（含）以上称号；在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在全国一、二类技能竞赛中获得前六名、前三名，或省级一类、二类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三名、前二名，或市级一类技能竞赛获得第一名。

5. 大力推广传统技能、民间绝技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具有突出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上作出较大贡献，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申报主管部门：**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0531-66605990

**政策文件：**

《泉城高技能人才培养提升计划实施方案（试行）》（济人才办发〔2017〕4号）

##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通过实施培训基地项目，探索适应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所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培训的基本规律；深化培训基地与企业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的合作；从培养模式、课程设置、师资配备、实训装备、能力评价等方面积累高技能人才培训经验，为推动全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和规模化培训高技能人才奠定基础。

### 支持对象：

全市范围内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对高技能人才需求强劲的领域，依托符合条件的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及大型骨干企业培训中心，建设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 支持政策：

1. 市财政支持。支持周期为 3 年，每个基地每年给予补助 30 万元支持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培训基地项目建设所需培训设备购置、改造与维护，原材料消耗，课程和教材开发，教师提升培训及其他培训成本等费用等。

2. 行业企业经费支持。各行业、企业应安排相应资金，支持培训基地项目实施工作。

###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包括：市属以培养中、高级技能人才为主要目标的技工院校；大中型企业技能培训中心；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公共实训基地。申报单位（分院校类和企业类）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院校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职业教育培训资质；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建有规范的培训、财务、资产、风险等管理制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违法违规事件；能积极承担职业培训任务，承诺保证培训质量；

(2) 次培训规模 100 人以上、年培训规模不少于 1000 人，建有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实训场地，教学设施设备齐全，培训场地符合消防安全标准；培训目标明确，专业设置合理，符合我市支柱产业、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经济发展需要，具有鲜明的行业背景或区域特色的优势职业（工种）不少于 3 个，有完善的培训专业教学方案，注重实践能力培训，能够采取先进的教学实训方法，实训课时安排不少于总体课时的 50%；并具有与培训职业和等级相适应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熟悉职业培训特点，具有较好的职业培训基础和业绩，具备一定的培训资金垫付能力；

(3) 有稳定的师资队伍，师生比为 1：16—1：20。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和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教师占实训教师总数的 50% 以上；

(4) 与至少 5 家以上大、中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 3 个以上专业与合作企业共同研究确定专业建设、课程设置、培训计划、师资建设、研发课题和学生实习方案，并与合作企业共建了学生实习基地，聘请技师、高级技师和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担任指导教师。

## 2. 企业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1) 有稳定的师资队伍。培训目标明确，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要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次培训规模 100 人以上、年培训规模不少于 500 人；



(2) 建有企业职工教育培训机构；重视企业职工培训工作，有年度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有符合我市重点扶持和发展产业的职业（工种），并开展了相应的职工培训。具备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实训场地（理论教室不得少于2个），教学设施齐全，培训场地符合消防安全标准；

(3) 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建立了规范的培训、财务、资产、风险等管理制度；

(4) 按规定足额提取和合理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与3家以上的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建立了校企合作关系。

**申报主管部门：**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0531-66605990

**政策文件：**

《泉城高技能人才培养提升计划实施方案（试行）》（济人才办发〔2017〕4号）

## 泉城众创空间

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新型创业服务平台，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等共同组成创业孵化链条。通过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以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业态。

### 支持对象：

在本市内依法登记注册、具备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

### 支持政策：

1. 对列入支持计划的众创空间采取后补助的方式对众创空间建设及运营给予支持。每个众创空间按其不超过实际投入额的 50% 予以支持，支持额度最高 100 万元。实际投入支出范围包括：

(1) 众创空间运营产生的房租。

(2) 众创空间的装修改造、办公设施购置、宽带接入等基础性设施投入。

(3) 用于为创新创业者服务的测试开发工具、实验用品以及公共软件、硬件购置费用。

(4) 众创空间组织开展的创业辅导培训、投融资对接、项目路演、宣传推介等各类活动费用。

(5) 创业导师的劳务补贴。

(6) 众创空间用于为创新创业者服务的其他费用。

2. 每年择优推荐 1—2 家“济南市中小学创客空间”，组织专

家对推荐的“济南市中小学创客空间”进行评审论证。根据评审结果对纳入扶持的“济南市中小学创客空间”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经费补助。

3. 鼓励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设立天使、创业投资类基金，对众创空间内企业开展股权投资，届时依据政府相关政策予以支持。

4. 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建设各类众创空间，对于国家、省备案和获得市泉城众创空间计划支持的众创空间，入驻企业被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 1 家给予众创空间 10 万元奖励。

#### **申报条件：**

申报泉城众创空间支持计划的运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我市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运营机构，或由园区、驻济高校科研院所成立的专门管理部门，众创空间运行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2) 拥有一支结构合理、创新意识强、较为稳定的运营团队，至少 3 名以上众创空间专职工作人员，可以为创新创业者提供项目路演、投融资对接、创业辅导培训、宣传推介等服务；

(3) 为创客提供不少于 20 个办公席位，拥有会议室、会客洽谈区等场地，能够为创客企业（项目）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办公空间和宽带网络服务。如为租赁场地，租期在一年以上；

(4) 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等公共技术平台设备，或与其他技术平台拥有方有明确的合作协议；

(5) 现有签约入驻的创客或常驻的初创企业 10 家以上，其中科研开发类企业 3 家以上；

(6) 具备创业导师等相关创业资源，自身拥有一支面向众

创空间内创客企业（项目）的投资基金，或签约长期合作的基金。

2. 申报泉城众创空间计划，其在孵企业（项目）需符合下列条件：

（1）众创空间入驻创客企业或项目。创客企业应在该众创空间注册登记成立，属于迁入企业入驻众创空间的，入驻时注册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注册资金不超过300万。

（2）创客企业（项目）应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

（3）科研开发类企业研发的项目或产品，应为自主研发或技术成果转化项目，鼓励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或初创企业优先入驻。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0531-66608807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支持泉城众创空间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修订稿）的通知》（济科发〔2018〕55号）

## 科技企业孵化器

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旨的科技创新、创业服务载体。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的建设应坚持“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的发展方向，构建“专业孵化+创业导师+天使投资”的孵化模式，增强创业服务功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支持对象：

申报孵化器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 支持政策：

1. 对新认定为市级孵化器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建设经费资助。
2.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且符合《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中所列我市十大产业领域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建设经费资助。
3.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但不属于十大产业领域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建设经费资助。
4. 经各级认定的孵化器，其在孵企业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 1 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孵化器 10 万元。

### 申报条件：

1. 申报市级孵化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申请人应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专业方向明确，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 （2）发展方向明确，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有一支专门的管理服务队伍。
  - （3）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县域孵化器

2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占 70% 以上。

（4）有较为完善的孵化服务功能，可为在孵企业提供商务、融资、信息、咨询、培训、市场、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的服务。

（5）从事科技企业孵化工作 1 年以上，在孵企业达 20 家以上（县域孵化器 15 家以上）。

（6）具备专业化发展的特质或潜力，孵化器内的在孵企业产业集聚度一般应达到 60% 以上。

（7）孵化器用于支持在孵企业发展和创新创业的专项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与各类投资和担保机构等建立有合作关系。

（8）在孵企业应有 30% 以上已申请专利或拥有知识产权。

（9）建立了入孵企业选择和入孵企业毕业与淘汰机制。

2. 市级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企业注册地及办公场所必须在孵化器的孵化场地内。

（2）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

（3）企业在孵化器孵化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年。

（4）属迁入企业的，其产品或服务尚处于研发和试销阶段，上年营业收入一般不得超过 200 万元。

（5）企业从事研究、开发、生产的项目或产品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范围，或符合本市经济发展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

3. 市级孵化器的毕业企业应当符合下列至少两个条件：

（1）有自主知识产权。

（2）有 2 年以上的运营期，经营状况良好，主导产品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年技工贸总收入达 300 万元以上，且有 8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

(3)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4)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0531-66608807

**政策文件：**

《济南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济科发〔2017〕38号）

## 济南市支持海外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

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借助海外市场及资源开展国际合作，进一步引导和推进济南市海外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海外孵化器”）建设。

### 支持对象：

申报海外孵化器的济南市相关企事业单位。

### 支持政策：

根据评审结果和孵化实绩，对纳入扶持的海外孵化器申报单位给予经费补助。每家海外孵化器申报单位每年最高可给予 200 万元补助；连续支持 3 年。

###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备一定的规模和影响力，有引领全市行业发展的实力，有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基础和丰富的国际合作经验及相关人才储备。

2. 海外孵化器应位于科技发达国家（地区）；建设方式可采取自建（购买、租赁等）、合作建设等。能够提供不少于 5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及基本办公设施，为济南市入驻企业提供的工位不少于 20 个。在合同期内应为济南市入驻企业提供免费办公场所及其他优惠政策。

3. 拥有一支具备海外投资管理经验、熟悉海外孵化器驻在国（地区）当地情况的专门管理团队，具有相应的政策、制度、资金和服务保障体系，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商事、法律、知识产权等一系列服务支持，帮助入驻企业降低国际科技合作成本。



4. 与驻在国（地区）政府、高校、知名企业、研发机构等建立有合作关系。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合作处：0531-66608812

**政策文件：**

《济南市支持海外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济科发〔2017〕22号）

## 济南市支持海外科技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支持济南市企业“走出去”开展海外科技企业研发机构（以下简称“海外研发机构”）建设。

### 支持对象：

申报海外研发机构的济南市相关企业。

### 支持政策：

根据评审结果和研发实绩，对纳入扶持的海外研发机构申报单位给予经费补助。每家海外研发机构申报单位每年最高可给予50万元补助；连续支持3年。

###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依法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有良好的国际科技合作基础和丰富的国际合作经验及相关人才储备。

2. 海外研发机构应位于科技相对发达国家（地区）；建设方式可采取自建（购买、租赁等）、合作建设等多种方式进行。

3. 海外研发机构与济南市申报单位在主营业务领域和研发方向上应具有一致性。

4. 在海外有相对固定的研发场所及相应研发条件。

5. 与海外高校、科研单位或企业签订有具有法律效力的研发合同（协议），对引进项目成果、海外人才及合作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等有明确的约定。

### 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科技合作处：0531-66608812

### 政策文件：

《济南市支持海外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济科发〔2017〕22号）

## 济南市外国专家工作室

外国专家工作室是指聚集高层次外国专家及团队，聚焦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和生产技术研究引进海外人才和智力的平台，是以高端引领、多方式、多次集聚外国人才和智力的定向性柔性引才政策，目标是利用 5 年左右的时间，支持 50—100 个外国专家工作室。

### 支持对象：

重点支持在山东省八大战略布局、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和新兴产业领域，助推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的外国专家工作室。

### 支持政策：

1. 对外国专家工作室的资助分为一般资助和重点资助。市财政按照一般资助每年 50 万元、重点资助每年 100 万元的标准，连续资助 3 年。

2.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外国专家工作室引进的高层次外国专家的人员费用，列支范围主要包括：专家工薪、专家咨询费（讲课费）、专家旅费、生活补贴和其他费用。

3. 外国专家工作室的外国专家可申领“泉城人才服务金卡”，享受在出入境、工商税务、海关服务、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休假考察等方面的待遇。

4. 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工作室的外国专家，优先推荐参加各级政府“友谊奖”评选。

### 申报条件：

1. 用人单位应在济南辖区内，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和生产

技术研究且属于下列单位类型之一：

(1) 拥有省级以上工程中心（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省级重点实验室的企业集团；

(2) 已认定的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3) 科研院所（含已备案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4) 中央和省属驻济高校、市属高校；

(5) 国际医疗、重大疫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机构。

2. 外国专家工作室的外国专家应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能够在科研创新、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带来比较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人才效益。每个外国专家工作室应有1名以上高端外国专家作为核心专家，每年来济工作的外国专家不少于10人次，且来济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2个月。

高端外国专家应持有外国人才签证（即R字签证），或担任相当于正教授以上职务，或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规定的A类标准，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国际企业家、专门特殊人才等“高精尖缺”外国高端人才。其他外国专家应具有博士学位。

3. 外国专家工作室应有明确的合作规划和工作目标。

(1) 任务目标明确、绩效考核内容详实的项目计划或国际合作规划。

(2) 详细可行、持续发展的引进外国人才和智力的年度计划和工作目标。

4. 用人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为外国专家工作室提供工作场所、配备生活设施和条件、制定管理制度、提供保障服务。

同一用人单位视外国专家不同技术领域和发展方向等情况，可申报多个外国专家工作室。已入选的外国专家工作室，3年资助期满并符合申报条件的，可再次申报。

**申报主管部门：**

市科技局外国专家服务处：0531-66605924

**申报时间：**

原则上每年集中申报一次，具体申报事宜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政策文件：**

《济南市外国专家工作室实施办法》（济人才办发〔2020〕15号）和《济南市外国专家工作室实施细则》（济人才办发〔2020〕16号）

## 人才工作联络站

宣传推介济南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概况、创新创业环境，以及招才引智、招院引所、招商引资政策措施等，组织开展人才引进与技术交流，做好人才项目对接洽谈活动的协调、联络、接待等工作。

### 支持对象：

经市委人才办同意，并与国内外社团组织、派驻机构、知名院校、科研机构、创新园区等各类机构或组织签约设立的招才引智机构。

### 支持政策：

人才工作联络站所需资金从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具体包括：基本工作经费、专项活动经费、奖励经费。

1. 基本工作经费。根据专家评审及综合论证意见，对新获批的“济南市人才工作联络站”给予每年15万—30万元基本工作经费，连续支持两年。采取分期拨付方式，入选后先期拨付每年基本工作经费总额70%，协议到期前一个月，根据每年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并经评估合格后，拨付尾款30%。

2. 专项活动经费。人才工作联络站承接济南市海内外引才推介会（负责场地布置、人才邀约和活动组织等工作）、中国·济南新动能国际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海外预赛（负责活动宣传，征集、筛选人才项目，邀请技术和投资专家评审、组织路演等）等任务，另行给予活动组织经费；对于推荐到济南市进行技术项目考察对接的海内外人才，给予在济南市期间的住宿、就餐、交通经费保障，并视情资助部分国际旅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 奖励经费。按照《济南市鼓励中介机构和个人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细则（试行）》，根据成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类别及落地情况，分别给予相应奖励。国外设立的人才工作联络站相关经费可通过国内其有战略合作或关联的公司及协会等途径支付，具体拨付途径由双方在协议中约定。

####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在国内外高端人才密集地区依法注册成立的社团组织、派驻机构、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创新园区等各类机构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附加任何政治条件；依法开展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与当地政府、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知名企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等有良好的关系，了解所在国家或地区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情况，掌握一定的高层次人才资源信息。

3. 具备开展人才交流合作必需的人员、办公场所和设施，具有丰富的引才荐才工作经验。

4. 在所在国家或地区有专门网站或协作单位网络，具有较强的宣传推介能力和影响力。

5. 能够独立承办各类人才交流活动。

#### **申报主管部门：**

市人才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处：0531-87081719

#### **申报时间：**

原则上每年集中申报一次。

#### **政策文件：**

《济南市人才工作联络站海外创新驿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济人才办发〔2018〕2号)

## 海外创新驿站

针对制约济南市产业发展和企业技术创新的关键技术难题，挖掘征集原创性研发项目，组织开展离岸人才项目预孵化工作，对接园区企业，推介人才项目，开展人才引进、项目合作、企业双边市场拓展等工作，参与组织“海外（智）专家泉城行”“海外高端智力论坛”“中国·济南新动能国际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招才引智系列活动。

### 支持对象：

经市委人才办同意，并与海外科技社团、知名院校、科研机构、创新园区等各类机构或组织签约设立的中国（济南）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海外创新驿站。

### 支持政策：

海外创新驿站所需资金从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具体包括：基本工作经费、专项活动经费、奖励经费。

1. 基本工作经费。根据专家评审及综合论证意见，对新获批的“济南市海外创新驿站”给予每年15万—30万元基本工作经费，连续支持两年。采取分期拨付方式，入选后先期拨付每年基本工作经费总额70%，协议到期前一个月，根据每年年度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并经评估合格后，拨付尾款30%。

2. 专项活动经费。海外创新驿站承接济南市海内外引才推介会（负责场地布置、人才邀约和活动组织等工作）、中国·济南新动能国际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海外预赛（负责活动宣传，征



集、筛选人才项目，邀请技术和投资专家评审、组织路演等）等任务，另行给予活动组织经费；对于推荐到济南市进行技术项目考察对接的海内外人才，给予在济南市期间的住宿、就餐、交通经费保障，并视情资助部分国际旅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 奖励经费。按照《济南市鼓励中介机构和个人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细则（试行）》，根据成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类别及落地情况，分别给予相应奖励。国外设立的海外创新驿站相关经费可通过国内其有战略合作或关联的公司及协会等途径支付，具体拨付途径由双方在协议中约定。

#### **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为创新资源聚集的海外科技社团、创新园区、科研机构、知名院校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附加任何政治条件；依法开展工作，遵守驻在国和我国的法律，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在科技发达的国家（地区），与驻在国中国使领馆、华人社团、高校院所、律所及投资机构等联系密切，了解所在国家或地区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情况，掌握一定的高层次人才资源信息。

3. 有专门的负责人和管理团队负责济南市事务，能够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投资等服务支持。

4.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及基本办公设施，并适应活动组织、宣传推介等工作任务需要的信息平台。

5. 具有举办人才交流、技术项目对接等招才引智活动的工作

经验，能够独立承办各类人才交流活动。

**申报主管部门：**

市科协人才联络部（国际交流部）：0531-82746009

**申报时间：**

原则上每年集中申报一次。

**政策文件：**

《济南市人才工作联络站海外创新驿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济人才办发〔2018〕2号)

## 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

### 支持对象：

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人员或自主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并符合《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规定的 A、B、C、D、E 类条件。

### 支持政策：

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我市相应政策待遇。同一人才符合多项政策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实行人才动态管理，每满三年需要重新登记备案。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人才，可随时重新申请认定。

### 申报条件：

依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参考国内其他城市对人才的分类标准，结合我市实际，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为 5 个层次，分别是：国内外顶尖人才（A 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 类）、省级领军人才（C 类）、市级领军人才（D 类）、高级人才（E 类）。

**A 类：**国内外顶尖人才。主要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国家级人才工程杰出人才；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者工程院院士；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B 类：**国家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国家级人才工程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特等奖、一等奖前 2 位完成人；中国政府“友谊奖”专家；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C 类：省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获得者；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国科学院率先行动“百人计划”入选者；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国家级教学名师、全国优秀教师、省特级教师；国家卫生计生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任；齐鲁文化名家；“外专双百计划”入选者、“齐鲁友谊奖”专家；担任过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300 强企业地区总部总经理、首席技术官；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D 类：市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市科学技术最高奖获得者；泉城特聘专家（“5150”引进人才）、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泉城学者；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泉城高端外专计划入选人才、“泉城友谊奖”专家；泉城首席技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齐鲁首席技师、省有突出贡献技师、省技术能手、省级技能大师工作站领衔人；齐鲁乡村之星；齐鲁文化英才、文化之星；齐鲁和谐使者；齐鲁金融之星；齐鲁名师名校长；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获得者、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获得者；经市发改委认定的十大千亿级产业总部企业高管人员；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E类：高级人才。主要包括：济南市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济南市突出贡献技师、济南市杰出技术能手、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泉城乡村之星；泉城和谐使者；泉城文化英才、文化之星；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获得者、市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并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济南市规模以上企业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或职业经理人；具有国内外全日制博士、硕士学历学位的人才；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级人才。

济南产业发展急需、社会贡献较大、现行人才目录难以界定的各类人才，经市委人才办认定后，享受相应的人才政策。《济南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根据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申报主管部门：**

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评价处：0531-87081627

**申报时间：**

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常年及时受理。一般每季度集中审核一次。经核准符合认定条件的人选，在济南人才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政策文件：**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1号）

## 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在济创新创业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为我市高层次人才在济创新创业提供出入境和居留、户籍、居住证办理、住房、子女入学、医疗、税务、进境物品、保险、工商注册等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

### 支持对象：

从市外引进的符合《济南市人才分类目录（试行）》的 A、B、C、D 类人才。

### 支持政策：

1. 引进的 A、B、C 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入托或申请就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教育行政部门预留部分优质教育资源招生学额，开辟专属“绿色通道”，优先安排。

2. 引进的 D 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入托或申请就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按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就读，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3. 在外地就读高中阶段学校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转学，按与原就读高中学校等级相当的原则或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安排在市直高中学校或其父母（监护人）居住地所属区县内学校就读。

4. 高层次人才非本市户籍子女，在本市就读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或参加初中升高中的，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5. 高层次人才的外国籍子女，可选择到获得批准的专门招收

外籍人员子女的学校及幼儿园就读，也可选择普通中小学及幼儿园就读。

**申报主管部门：**

市教育局组织处：0531-66608049

**政策文件：**

《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7〕15号）

## 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待遇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在济创新创业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为我市高层次人才在济创新创业提供出入境和居留、户籍、居住证办理、住房、子女入学、医疗、税务、进境物品、保险、工商注册等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

### 支持对象：

从市外引进的符合《济南市人才分类目录（试行）》的 A、B、C、D 类人才。

### 支持政策：

1. 由财政核拨（或核补）医疗经费的事业单位的高层次人才，按相关规定参加我市医疗保险；其他高层次人才按济南市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可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所需经费由用人单位承担。

2. 建立高层次人才年度体检制度，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卫计委定期组织安排健康检查，并提供健康咨询、健康教育和健康指导等服务。相关费用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3. 济南市中心医院、济南市中医院为我市高层次人才定点诊疗医院。高层次人才凭医疗保健证，在定点医院就诊可享受门急诊、住院、出诊、专家会诊等专人引领、全程陪同的绿色通道服务。

4. 建立高层次人才电子健康档案，及时记录其动态健康信息，并向高层次人才提供健康状况查询服务。

### 申报条件：

符合《济南市人才分类目录（试行）》的 A、B、C、D 类人才。



凭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等相关材料，办理发放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证，其中 A、B 类人才参照享受我市一级医疗保健待遇，C、D 类人才参照享受我市二级医疗保健待遇。

**申报主管部门：**

市人才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处：0531-87081719

市保健局：0531-66601748

**政策文件：**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1号）

## 济南市引进高层次人才随迁配偶安置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在济创新创业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为我市高层次人才在济创新创业提供出入境和居留、户籍、居住证办理、住房、子女入学、医疗、税务、进境物品、保险、工商注册等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

### 支持对象：

从市外引进并在济南落户的来济创业或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工作合同，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认定的A、B、C、D类人才。高层次人才配偶未在济南就业或处于非就业状态并随迁落户的，可申请配偶随迁安置。配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不再安置。

### 支持政策：

1. 高层次人才配偶的随迁安置，坚持双向选择为主、统筹调配为辅的原则，根据高层次人才配偶个人有关情况及意愿，多渠道、多方式协调解决。

2. 鼓励接收高层次人才的所在单位积极协助解决其配偶就业问题。如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无能力解决引进人才配偶就业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协调安排或推荐就业。

3. 高层次人才配偶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编在岗人员，符合我市调配有关规定，且愿意到我市继续从事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相应工作的，由市委人才办牵头，市、区县两级组织、人社、编制、国资部门根据原单位性质和原工作岗位性质、专业等，统筹安排到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

企业工作。

4. 原不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或无工作的高层次人才配偶，根据其专长、学历专业、经历等，由市委人才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单位）优先推荐到企业或社会公益岗位就业。

**申报主管部门：**

市人才服务中心综合处：0531-87081600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人事处：0531-66601660

**政策文件：**

《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1号）

## 济南市引进人才落户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在济创新创业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为我市高层次人才在济创新创业提供出入境和居留、户籍、居住证办理、住房、子女入学、医疗、税务、进境物品、保险、工商注册等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

### 支持对象：

来济落户的高层次人才。

### 支持政策：

1. 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婚子女，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可设立家庭户落户；无合法稳定住所的可在单位集体户落户；其他可在市人才服务局人才集体户落户。

2. 无合法稳定住所且单位无集体户的本科毕业生可在市人才服务局人才集体户落户。

3. 对我市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成建制”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及团队，经市委人才办统筹协调并审核后，可办理落户。

### 申报条件：

符合《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规定的各类高层次人才以及来济（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及济南高新区）创业或就业的45周岁（含）以下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的毕业生。

### 申报主管部门：

市公安局户政处：0531-87936626

市人才服务中心人事代理处：0531-87081605

### 政策文件：

《济南市引进人才落户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7〕16号）

## 济南市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体系

为现有和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A、B、C、D类人才）发放服务金卡，持卡的高层次人才可在创业投资、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交通社保、出入境管理等方面享受到及时高效专项服务。

### 支持对象：

符合《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 A、B、C、D 类人才。

### 支持政策：

1. 出入境和居留。对引进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成员及其随行家属给予签证、居留等便利。符合条件的外国高层次人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国专家局）签发的《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可向驻外使领馆申请办理 5—10 年、多次入境的 R 字签证。外国高层次人才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申请有效期相同、多次入境的相应种类签证。长期在我市工作的，可申请办理 2—5 年有效期的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符合在华永久居留条件的，可以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2. 户籍办理。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婚子女要求将户口迁入我市的，可以选择在市内合法稳定住所落户，无合法稳定住所的可以选择在单位集体户、市人才服务局人才集体户或工作地所在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下同）人才集体户落户。

3. 住房保障。对引进的 A 类国内外顶尖人才，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解决住房问题。引进的 D 类及以上人才需要购买首套住房的，可不受户籍、在我市缴纳一定期限社会保险等限购政策影响。

4. 编制管理。设立“人才驿站”，建立编制“蓄水池”。企业引进的具有事业身份且需保留的高层次人才，由人才服务机构提供人事档案管理、档案工资晋升、职称评审等服务。

5. 岗位聘用。全职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的 A、B、C 类高层次人才，首次进行岗位聘用时，相应岗位没有空缺的，可根据资格条件突破单位岗位总量和最高等级结构比例限制，使用特设岗位聘用。

6. 职称评审。A、B、C 类专业技术人才，可不受学历、任职年限和继续教育条件限制，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有海外经历的，其海外工作、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均可作为参评依据。

7. 配偶就业。妥善解决新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随迁安置问题。符合我市调配有关规定的，根据高层次人才配偶原单位性质和原工作岗位性质、专业等，统筹安排到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工作。

8. 子女入学。引进的 A、B、C 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园或申请就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预留部分优质教育资源招生学额，开辟专属“绿色通道”，优先安排。

9. 医疗保健。A、B 类人才参照享受我市一类医疗保健待遇，C、D 类人才参照享受我市二类医疗保健待遇。济南市中心医院、济南市中医院为我市高层次人才定点诊疗医院。高层次人才在定点医院就诊可享受门急诊、住院、出诊、专家会诊等专人引领、全程陪同的绿色通道服务。

10. 社会保险。高层次人才申请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关系转移

接续的，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为其提供预约服务，受理材料后即时审核、限时办结。

11. 工商服务。高层次人才申请工商注册服务时凭“泉城人才服务金卡”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即时审核、限时办结。

12. 税务服务。高层次人才企业在办理有关涉税事项时，税务部门提供预约、“一对一”个性化咨询服务，可享受纳税绿色通道服务。从海外引进的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取得的一次性补助，按照国家税收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13. 海关服务。高层次人才进出境时，凭“泉城人才服务金卡”，海关给予通关便利。对进境规定范围内合理数量的科研、教学物品和自用物品，海关予以免税验放。

14. 金融服务。高层次人才在市内指定商业银行、商业保险机构凭“泉城人才服务金卡”享受绿色通道窗口或预约专员服务。外汇指定银行优先为高层次人才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提供外汇资本金结汇等服务。

15. 科研服务。高层次人才申报科技项目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立项、优先推荐，优先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使用等服务。

16. 交通服务。高层次人才在济南遥墙国际机场，火车济南站、济南西站、大明湖站等出行时，凭“泉城人才服务金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当日当次飞机、火车票，本人及一名陪同人员可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在机动车登记、驾驶证申领审验时，可优先办理。

17. 旅游健身。高层次人才持“泉城人才服务金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入我市政府投资的公园和3A级以上旅游景区

免购门票入园，在我市各级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健身。

18. 休假疗养。高层次人才优先受邀参加各级、各部门组织的专家休假活动。按照国家和省、市重点人才工程政策享受休假疗养、专题培训待遇。

**申报条件：**

符合《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 A、B、C、D 类人才，可申领“泉城人才服务金卡”，凭卡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及绿色通道服务。

**申报主管部门：**

市人才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处：0531-87081719

**政策文件：**

《济南市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细则》（济人才办发〔2018〕12号）



## 济南市人才购房补贴

### 支持对象：

1. 驻济企业就职且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下同）认定的 A、B、C、D类高层次人才；
2. 驻济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3. 驻济高校新引进的全球 TOP200 高校毕业的博士研究生；
4. 驻济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市属及各区（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县事业单位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支持内容：

1. A类人才[含在我市承担国家（国际）重大战略项目的特殊人才]实行“一人一策、一事一议”；B类人才购房补贴标准为购房金额的50%，最高100万元；C类人才购房补贴标准为购房金额的50%，最高70万元；D类人才购房补贴标准为购房金额的50%，最高40万元。

申请人享受购房补贴标准，应当按照购房时的人才分类认定结果确定。

购房补贴分3年发放，核准首年发放核准总额的40%，第2年、第3年分别发放核准总额的30%。

2. 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享受一次性购房补贴，补贴额度分别为15万、10万。

所购住房产权应为申请人单独所有，申请人已婚的，产权可为配偶单独所有或申请家庭成员共有。夫妻双方均符合发放条件

的，可分别享受，但享受总金额不得超过购房金额。

购房时间以网签备案时间为准。

**申报条件：**

1. 高层次人才补贴条件。驻济企业就职且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 A、B、C、D 类高层次人才，高层次人才家庭（申请人、配偶及未满 18 周岁子女，下同）申请购房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申请人在济南行政区域内企业就职；

（2）2017 年 5 月（含）“人才新政 30 条”政策出台后，申请家庭在济购买家庭唯一住房（不含购买直系亲属住房）；

（3）至购房之日 3 年内在济无其他住房登记信息和住房交易记录。

2. 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补贴条件。驻济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驻济高校新引进的全球 TOP200 高校院所毕业博士研究生，驻济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市属及各区县事业单位新引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购房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企业单位职工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事业单位职工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具有组织部门下达的任命文件，上述职工所在单位均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申请家庭购房时间需在 2019 年 9 月（含）“双创 19 条”政策出台后，且住房网签时间距申请人毕业之日不超过 5 年；

（3）所购住房为申请家庭在济拥有的唯一住房（不含购买直系亲属住房）；

（4）购房之日前 3 年内申请家庭在济无其他住房登记信息

和住房交易记录。

本细则所称企业，是指济南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及经济和社会中介组织。

本细则所称申请家庭在济其他住房包括：拥有合法产权的住房、已办理网签备案的住房、已签订拆迁安置协议但未回迁的住房、已通过房改审批但未登记确权的住房、已享受货币拆迁政策未满3年的住房、其他实际取得的住房。

**申报时间：**

人才购房补贴实行常态化申报。

**申报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处：0531-82077613

**政策文件：**

《济南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发放实施细则》（济人才办发〔2020〕23号）

## 济南市高层次人才生活和租房补贴

### 支持对象：

1. 从市外引进，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下同）认定的 A、B、C、D 类高层次人才；
2. 驻济高校新引进的全球 TOP200 高校院所毕业的博士研究生；
3. 驻济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市属及各区（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县事业单位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4. 驻济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本细则所称企业是指济南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及经济和社会中介组织。全球 TOP200 高校院所是指参照国际公认的 QS、Times Higher Education、USNews 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评选的全球前 200 名高校院所。

### 支持政策：

符合条件的人才，自市委人才办批准通过次月起，分别给予 A 类人才每月 5000 元、B 类人才每月 4000 元、C 类人才每月 3000 元、D 类人才每月 2000 元的生活和租房补贴，最长 5 年；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每月 1500 元、硕士研究生每月 1000 元的生活和租房补贴，最长 3 年。

### 申报条件：

1. 从市外引进，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 A、B、C、D 类高层次人才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人才家庭在济无自有住房；

(2) 在济实际租房居住。

人才家庭自有住房是指：拥有合法产权的住房；承租的公有住房；已办理网签备案的住房；已签订拆迁安置协议但未回迁的住房；已参加房改审批但未登记确权的住房；已享受货币拆迁政策未满 3 年的住房；其他实际取得的住房。

2. 驻济高校新引进的全球 TOP200 高校院所毕业的博士研究生；驻济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市属及各区县事业单位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驻济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毕业时间不超过 3 年；

(2) 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申报时间：**

高层次人才生活和租房补贴实行常态化申报

**申报主管部门：**

市人才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处：0531-87081719

**政策文件：**

《济南市高层次人才生活和租房补贴申请发放实施细则》（济人才办发〔2020〕24 号）

## 济南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

### 支持对象：

包括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济南市高层次人才认定 D 类及以上人才和济南市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人才计划（工程）入选人才。

### 支持政策：

由合作银行提供，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专门用于人才或其长期所在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的无抵押、无担保信贷产品。“人才贷”产品需经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认定。

合作银行是指在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并按要求开展“人才贷”业务的银行机构。

### 申报条件：

#### （一）合作银行条件：

1. 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合规经营；
2. 信贷审批流程先进，风险防控能力强；
3. 服务效率高，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符合“人才贷”条件的信贷产品。

（二）合作银行申请“人才贷”风险补偿的贷款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针对同一高层次人才或其所在企业，“人才贷”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同一高层次人才在多家银行机构贷款，“人才贷”贷款余额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多个高层次人才任

职同一企业，该企业“人才贷”贷款余额限额按照每个高层次人才 1000 万元计算，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超过限额部分将不进行风险补偿。

2. 贷款必须用于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或创新创业活动，不得用以借新还旧以及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股票、期货等投机经营活动或其他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经营项目。

3. 借款人为高层次人才个人的，贷款只能用于其经营的企业，且高层次人才须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出资人等；借款人为高层次人才所在企业的，要求高层次人才须为借款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出资人等。

**申报主管部门：**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机关党委（组织人事处）：0531—66602999、66602958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金监字〔2021〕78号）

## 泉城人才交通卡

### 支持对象：

2019年起在济南行政区域内就业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高校毕业生。

### 申请条件：

2019年起在济南行政区域内就业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在毕业一年内申请办理“泉城人才交通卡”。毕业日期以毕业证书日期为准。

### 优惠标准和期限：

持卡人在有效期内可免费乘坐济南公共交通集团所处常规公交线路（不含定制公交及联营的城际客运班线 K301 路、K302 路等）、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所属地铁线路。

“泉城人才交通卡”有效期 3 年，自生效之日起满 3 年后当月底停止使用（举例：符合条件的毕业生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办理“泉城人才交通卡”，2023 年 5 月 31 日后停止使用）；每年审验一次，未按规定年审的，“泉城人才交通卡”自动失效。

### 申请方式和办理流程：

#### （一）申请方式

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就近到济南公共交通集团和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所属“泉城人才交通卡”发售点办理。

#### （二）所需材料

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学信网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盖章的缴纳社保证明、10 元办卡押金、个人 2 寸免冠照片一张。



### （三）办卡流程

#### 1. 申请阶段

毕业生本人向卡证发售人员申请办理“泉城人才交通卡”，并提供上述材料。

#### 2. 办理阶段

（1）发售人员现场对毕业生的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盖章的缴纳社保证明进行审核。

（2）发售人员确认毕业生符合条件后，留存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盖章的缴纳社保证明，并将人员信息整理入库。

（3）向毕业生收取 10 元办卡押金和 2 寸免冠照片，为其办理“泉城人才交通卡”。

#### 3. “泉城人才交通卡”即时生效。

### （四）卡证审验

“泉城人才交通卡”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时需携带身份证及“泉城人才交通卡”到指定地点办理，由卡证发售人员为其激活下一期合计一年的使用权限。审验时间以上年度办理或审验的月份为准，逾期不审验的，次月自动失效。

### （五）补卡 / 换卡流程

实行一人一卡一号，丢失卡或损坏卡，自新卡办理后，旧卡挂失进入黑名单。补卡 / 换卡流程，参照办卡流程执行，累计核算已享受免费政策的天数。

### （六）退卡环节

持卡人随时持卡办理退卡业务，承办人退还 10 元押金。

具体流程按照济南公共交通集团和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关规定执行。

**有关要求：**

1. “泉城人才交通卡”是2019年起在济南行政区域内就业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高校毕业生在固定期限内享受免费乘车的唯一凭证，使用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泉城人才交通卡”采用实名制办卡方式，仅限本人使用，不得冒用或转借他人；已办理免费卡证（如爱心卡，荣军卡等）的乘客不再免费享受该免费政策；已办理“泉城人才交通卡”的毕业生，不再重复办理。

(2) 乘车时应主动刷卡出示，接受工作人员查验；未持卡或持无效卡、过期卡乘车，应按所乘车线路票价购票。

(3) 乘坐规定线路以外的公共交通线路，须按所乘线路票价购票。

违反乘车卡使用规定的，济南公共交通集团和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权收回乘车卡并记入黑名单，不再予以补办。

2. 济南公共交通集团和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应做好数据信息的统计工作，因“泉城人才交通卡”实施过程中增加的亏损，经审核后，由市财政局参与补贴。

**主管部门：**

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公共交通处：0531-62356062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泉城人才交通卡”实施细则〉的通知》（济交发〔2019〕121号）

## 济南市泉城奖学金

### 支持对象：

驻济高校大学生。

所称驻济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驻济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

### 支持内容：

设立泉城奖学金，每年遴选高校优秀学生进行奖励。泉城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3000 元。

### 申报条件：

申请泉城奖学金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参加院校组织的各项活动，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
5. 高校在校生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
6. 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院系前 15%（含 15%）。

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到院系前 30%（含 30%）。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榜样作用显著，具有见义勇为、

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突出表现，在本校产生重大影响，在济南市产生较大影响；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 EI、CPCI、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全省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国家三等奖、省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参加集体项目的应为主要演员；

7. 十大杰出青年、青年五四奖章、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全省、全市荣誉称号获得者；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 **申报时间：**

泉城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泉城奖学金名额在每年10月由市教育局

局（市委教育工委）会同市委人才办，根据驻济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提出名额分配方案。

**申报主管部门：**

市教育局职业与高等教育处：0531-66608045、66608008

**政策文件：**

《济南市“泉城奖学金”实施办法》（济教发〔2020〕5号）

## 博士后集聚计划

### 支持对象：

1. 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且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人员）进站的驻济企事业单位；
2. 设立工作站、基地的市属企事业单位；
3. 在站博士后人员；
4. 博士后出站后留济（来济）人员。

### 支持政策：

1. 设站单位资助。对设立流动站、工作站、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50 万、30 万元资金扶持。基地经批准设立工作站的，按工作站资助标准补齐差额部分。
2. 博士后开题项目资助。对符合条件的市属工作站、基地，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科研资助。
3. 博士后科研项目配套资助。按照项目资助标准给予 1:1 配套资助。
4. 市博士后创新项目资助。资助分三个等次，分别资助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
5. 博士后生活和住房补贴。对符合条件人员，给予每人每月 5000 元补贴，最多不超过 24 个月。
6. 博士后留济补贴。博士后出站后留济（来济）的，给予最高 25 万元留济补贴。

**申报条件：**

**1. 设站单位资助申报条件：**

(1)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后设立流动站、工作站、基地的驻济企事业单位；

(2) 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的基本条件，有能力并按照计划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

(3) 设站 2 年内，招收首位博士后人员进站。

**2. 博士后开题项目资助申报条件：**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后设立工作站、基地的市属企事业单位，设站 1 年内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并开题。

**3. 博士后科研项目配套资助申报条件：**

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资助的市属工作站、基地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报博士后科研项目配套资助。

**4. 市博士后创新项目资助申报条件：**

(1) 市属工作站、基地在站博士后人员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2) 品学兼优，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在科研工作中做出过优异成绩；

(3) 研究项目应为原创性、基础性、前瞻性和重大公益性课题研究，选题范围能结合济南的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重点，且为本人承担。

**5. 博士后生活和住房补贴申报条件：**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后在驻济流动站、工作站、基地进站的全职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博士后生活和住房补贴。

**6. 博士后留济补贴申报条件:**

(1) 博士后出站后 1 年内且于 2019 年 9 月 1 日以后留济（来济）的就业或创业人员（不含之前已在济在职人员）；

(2) 就业人员需在驻济企事业单位工作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创业人员需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

(3) 就业或创业人员需在济工作满 6 个月。

**申报主管部门:**

市人才服务中心专家服务处：0531-87081706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博士后集聚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等 10 项细则的通知》（济人才办发〔2021〕4 号）



# 大学生追梦济南行动

## 支持对象：

1. 补助对象。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国外全球 TOP200 高校全日制本科以上在校生。

2. 补贴对象。济南区域内能为大学生提供实训实践的各企事业单位。

## 支持政策：

1. 补助标准。用人单位根据大学生在本单位实训实践情况，按照不低于 2000 元的标准，为其发放实训实践补助。

2. 补贴标准。市财政按照 2000 元 / 人的标准，为实训学生接收单位发放经费补贴，全市补贴名额为 500 人 / 年。

## 申报条件：

1. 学生入选“大学生追梦济南行动”名单（备案）；
2. 接收单位安排实训实践岗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实训实践满 1 个月。

## 申报主管部门：

济南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0531-66605937

##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博士后集聚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等 10 项细则的通知》（济人才办发〔2021〕4 号）

## “未来之星”成长计划

### 支持对象：

#### 1. 补助对象：

- (1) 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以上在校生；
- (2) 从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后在国（境）外大学就读的研究生层次留学生。

#### 2. 补贴对象：

济南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空天信息、量子、生物医药、先进材料、新城建、电子商务、人力资本、物流、金融等十二大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

### 支持政策：

#### 1. 补助标准。企业给予学生的相关补助。

(1) 学费补助。对入选“未来之星”成长计划的学生，企业可给予学生最多两年的学费补助，补助比例由企业自行确定。

(2) 生活补助。对“双一流”建设高校在校研究生，企业可给予不低于所获奖学金额度 50%，最高 2 万元的生活补助；对国（境）外高校研究生层次留学生，企业可给予最高 3 万元的生活补助。

#### 2. 补贴标准。财政给予企业的经费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财政按照其实际学费和生活补助金额 50% 标准给予经费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多支持 20 人。其中，对在国（境）外就读的，给予企业的学费补助每人每年不超过 3 万元。

**申报条件：**

1. 企业与“未来之星”成长计划入选学生签订人才信用合同（合同内容由双方商定），给予适当学费和生活补助；
2. 学生毕业后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申报主管部门：**

济南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0531-66605937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博士后集聚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等10项细则的通知》（济人才办发〔2021〕4号）

## 创建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和省级 技能竞赛集训基地奖补

**支持对象：**

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和省级技能竞赛集训基地。

**支持政策：**

按照集训基地创建层次和标准，一次性奖补集训基地。奖补标准为：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集训基地一次性奖补最高 500 万元，世界技能大赛省级集训基地一次性奖补最高 200 万元。

**申报条件：**

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和省级技能竞赛集训基地。

**申报主管部门：**

济南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0531-66605972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博士后集聚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等 10 项细则的通知》（济人才办发〔2021〕4 号）

# 技能人才创新成果评选 和职业技能创新大赛

## 适用范围：

运用科学技能知识、信息和实践经验总结出的涉及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良等的技能方法，包括专利、技能秘密、绝技绝活、技术革新、先进操作方法等，有别于科技成果和科技创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

1. 已获得科学技术类有关奖励；
2. 对技能成果或技能创新归属有争议的；
3. 对技能成果或技能创新完成人员有争议的；
4. 已有同类技能成果或技能创新获得过奖励的。

## 条件要求：

1. 发明创造类。在开发研制有价值的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过程中，发明创造出的新制造方法，并形成产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专利认证的。

2. 技术革新类。在生产经营中攻克技术难关，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对产品结构的改进、老设备的改进再制造、工装仪器的改进等方面取得较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利用所掌握的“绝技绝活”，应用于实际生产与经营，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引进和使用上取得突破和成效。

3. 先进操作方法类。高技能人才在生产经营中解决生产和工作的重大实际问题，经创新、总结、提炼而形成的安全、高效、简易的操作方法，经实践检验具有独创性、先进性、普及推广性

价值。在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增产增收、降低消耗、环境保护、绿色作业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果。

**奖项设置：**

按照发明创造、技术革新和先进操作方法三类，每类分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1. 颁发荣誉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
2. 颁发奖金。一等奖 3 万元，二等奖 2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

**主管部门：**

济南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0531-66605972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博士后集聚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等 10 项细则的通知》（济人才办发〔2021〕4 号）

## 技工院校技能人才培养奖补

### 支持对象：

市属（市管）技工院校。

### 支持政策：

1. 奖补范围、标准：按照各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济就业人员数量和相应标准，按年度奖补学校；奖补标准为 4000 元 / 人。奖补范围和标准可视情调整。

2. 毕业在济就业人员认定标准：在申报年度的上一年毕业，与我市行政区域内用工单位签订 1 年（含）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费 6 个月（含）以上社会保险。

### 申报条件：

市属（市管）技工院校。

### 申报主管部门：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0531-66605972

###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博士后集聚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等 10 项细则的通知》（济人才办发〔2021〕4 号）

## 留学人员来济创业启动支持计划

### 支持对象：

留学人员来济创业启动支持计划，主要用于支持处于创办初始阶段，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留学人员企业，重点支持符合济南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重点产业发展规划的企业。

### 支持政策：

重点类创业企业，一次性给予创业支持资金最高 50 万元；优秀类创业企业，一次性给予创业支持资金最高 30 万元。

### 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注册地、主要办公场所均须设在济南行政区域内；
2. 留学人员为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30%（含）以上，有海外高新技术产业自主创业经验或相关经历者优先考虑；

留学人员是指公费或自费出国留学一年以上，一般应在国外获得学士以上学位，或在国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进修并取得一定成果的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等；

3. 企业注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年，企业注册实缴资本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

4. 企业建立了适应市场化运营的管理体制，具备完善的行政、人事和财务等内部管理制度；

5. 企业创办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失信行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留学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6. 对于已入选国家、省、市级重点人才工程的，原则上不再受理申报。

**申报主管部门：**

济南市人才服务中心留学回国人员工作部：0531-66605896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博士后集聚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等 10 项细则的通知》（济人才办发〔2021〕4 号）

## TOP200海外高校留学回国人员 留学费用补贴

### 支持对象：

通过全日制学习方式在全球 TOP200 海外高校取得学士学位（含）以上，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含）后在济南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就业的留学回国人员。

### 支持政策：

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按照在全球 TOP200 海外高校取得最高学历学位的留学年限，分别给予博士 5 万人民币 / 学年（总额不超过 30 万人民币）、硕士 3 万人民币 / 学年（总额不超过 9 万人民币）、学士 1 万人民币 / 学年（总额不超过 4 万人民币）的留学费用补贴。

海外留学年限认定。以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学校成绩单和出入境记录为主要参考依据。通过中外合作办学方式获得海外高校文凭的，只计算在国境外留学时间。在外学习语言、预科、工作实习等不计入学习年限。学习时间少于 6 个月的，不计算留学年限；超过 6 个月（含）但不满 1 年的，以 1 年计算。

### 申报条件：

1. 须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正常缴纳基本社会养老保险，就业时间以首次在济南缴纳社保时间为依据；
2. 在济就业当年度（含），TOP200 海外高校学位获得时间不超过 5 年，以教育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载明的学位获得时间为依据。

**申报主管部门：**

市人才服务中心留学回国人员工作部：0531-66605896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博士后集聚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等 10 项细则的通知》（济人才办发〔2021〕4 号）

## 新动能工程师引进计划

### 支持对象：

济南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空天信息、量子、生物医药、先进材料、新城建、电子商务、人力资本、物流、金融等十二大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

### 支持政策：

1. 引进 1 名正高级工程师，给予企业最高 20 万元补贴；
  2. 引进 1 名高级工程师，给予企业最高 10 万元补贴。
- 同年度内给予同一家企业的补贴最高 100 万元。

### 申报条件：

1. 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包括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2. 与企业签订 3 年或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济南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满 12 个月；
3. 全职引进，引进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 申报主管部门：

济南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0531-66605953

###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博士后集聚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等 10 项细则的通知》（济人才办发〔2021〕4 号）

# 非驻济知名高校毕业生 一次性求职面试补贴

## 支持对象：

非驻济知名高校毕业 1 年内来济参加面试的毕业生。

## 支持政策：

依据交通票据、住宿发票据实发放一次性求职面试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 申报条件：

1. 非驻济知名高校是指校址不在济南市的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其在外地的分校以及全球 TOP200 的国外高校。

2. 面试单位是指驻济南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 申报主管部门：

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处：0531-61317816

##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博士后集聚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等 10 项细则的通知》（济人才办发〔2021〕4 号）

